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20161-54-01-5614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朝伟	联系方式	025-58531719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 3A-3-1 /3A-3-2 地块			
地理坐标	118° 50' 37.572"E, 32° 17' 14.7114"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0 洗车场;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建[2020]195号	
总投资(万元)	26100	环保投资(万元)	2829.3	
环保投资占比(%)	10.84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67652.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虽然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乙醛的废气,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各废水进入厂区内新建的污水预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部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p>为了更好地服务南京化工石化新材料产业, 统一危化品槽车的运输管理,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26100 万元建设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 该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 3A-3-1/3A-3-2 地块。</p> <p>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003 年原国家计委批复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请示》(计产业[2003]31 号)。按“两片一带”规划布局, 其中“两片”分别为长芦、玉带两个化工开发区, “一带”为九里埂生态走廊。长芦片区为 26km², 玉带片区为 19km²。</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06 年, 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 详见附件 1-1。但由于原国家计委《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计产业[2003]31 号)对南京化工园玉带片的产业发展未予以具体界定, 且考虑到玉带片区位于南京市主城区上风向, 距离较近, 选址较敏感, 环审[2007]11 号文中, 对玉带片区提出“待该片区具体发展规划确定后, 再对规划的选址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2009 年, 调整修编南京化工园玉带片的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环保部对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进行审查, 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 号), 详见附件 1-2。2018 年, 生态环境部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并下达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 号), 详见附件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名称</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 <th>审查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td> <td>《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td> <td>2007 年 01 月 17 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审查时间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	2007 年 01 月 17 日
序号	规划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审查时间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7]11 号)	2007 年 01 月 17 日										

	2	《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南京化工园玉带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131号）	2010年05月04日
	3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8]926号）	2018年08月3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align="center">（一）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规划总面积 45km²（包括长芦片区 26km²和玉带片区 19km²）。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煤化工和石油化工及其产品的深加工、精细化工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化工开发区，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级石油化工产业基地。</p> <p>长芦片区：扬子石化、扬巴一体化及其产品的延伸加工、精细化工。该片现有扬子乙烯以及扬巴工程大型基础化工企业。除现有的重化工外，主要发展重化工的延伸配套加工、精细化工、化工制造业、化工新材料工业等产业，作为扬子乙烯以及扬巴工程的配套化工区。</p> <p>本项目为新材料科技园内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规范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停放和信息管理，有利于园区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园区规划。</p>				
	<p align="center">（二）与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p>				
<p align="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境评价成果的衔接，结合南京江北新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长芦和玉带片区产业定位、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园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 align="center">符合</p>	
		<p>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有序推进石化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炼化一体化项目不再入园。优化生产、生活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现有企业，以及园区内部、周边居民区搬迁工作。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加强环境准入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炼化一体化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 align="center">符合</p>	
		<p>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以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p>	<p>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生产工艺装置和设备，</p>	<p align="center">符合</p>	

<p>原料、合成材料等行业节能改造，淘汰落后高能耗工艺装置和设备。进一步压减燃煤用量，实现园区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不使用燃煤。</p>	
<p>强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对标国际、领先全国的高标准要求，提升园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提高园区集中供热水平，加快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环境综合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均得到合理处置。</p>	<p>符合</p>
<p>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结合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要求，强化园区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落实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和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的要求。开展撇洪河、长丰河、赵桥河、中心河等水体水环境综合整治。</p>	<p>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p>	<p>符合</p>
<p>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与扬子石化、扬巴公司基础设施的衔接和统一监管。健全园区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自动监测体系。</p>	<p>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正在进一步完善中。</p>	<p>符合</p>
<p>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明确风险分级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园区应急体系与各级应急系统的有效衔接。</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编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应急管理体系，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并与园区应急机制联动。</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提出：石油化工业以南京化工园为主体，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进行技术改造，以新材料产业作为南京化工园转型提升的方向和支柱产业，与新材料产业园双品牌运作，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以南京化工园、海峡科工园、浦口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打造千亿级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完善了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产业基地对化工物流服务的配套，有利于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符合该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3A-3-1/3A-3-2地块，本项目为危化品停车场工程，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具体见附图6。</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p> <p>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4，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见附图5。</p>								
	<p>表 1-4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表</p>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相对方位/距离(m)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新区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	/	22.46	22.46	东/646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	/	5.73	5.73	北/775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盘城段：东、西至盘城街道行政边界，北至南京市行政边界，南至堤岸。长芦段：北、西、南至滁河堤顶，东至长芦街道边界	/	4.04	4.04	东/627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O₃。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的问题，提出了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六项整治方案。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企业日常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主要监测因子基本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及以上标准，总体满足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主要土壤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标准筛选值，说明现有项目的运行未对土壤造成明显污染。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农田，项目利用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2	《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本项目不在《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3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禁止和限制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

4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内，属于许可准入类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支流滁河最近距离为722米，但本项目为危化品停车场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符合该法律规定。</p> <p>②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规定：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已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建设过程中，企业需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p> <p>③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附件1 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第一条化工园区第（三）款明确：“化工园区建设须完善水、电、汽、气等能源供应以及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物流运输、应急救援、公共消防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实现共建共享，实施统一管理。”第（五）条明确：“化工园区须加快建设、升级综合信息化平台，对区内企业实施动态管控；实现园区或重点防控区域的封闭化管理，对进入化工园区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p>		

<p>实现可管可控，对危险化学品物流试行规范化管理，利用物联网技术跟踪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p> <p>本项目属于新材料科技园内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对进入化工园区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实现可管可控，对危险化学品物流试行规范化管理，符合该文件要求。</p> <p>④《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新区管发（2020）17号）</p> <p>南京市江北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新区管发（2020）17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推进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结合道路运输方案规划，推进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实现危化品车辆有序停放。”</p> <p>本项目属于新材料科技园内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p> <p>⑤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要求：</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p> <p>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涉及到汽车修补面漆。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汽车涂料对于面漆的 VOCs 含量要求为$\leq 300\text{g/L}$。项目所使用油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最大为 10%，油漆密度按 1.3g/cm^3 计算。经计算得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量不超过 130g/L，小于限量值 300g/L，因此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p>
--

（苏政发[2018]122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 号）要求。

（三）产业、用地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政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G5942 危险品仓储、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在《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而本项目为危化品停车场工程，因此该用地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政企分开原则重新组建、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国有公司，承担存量开发区域综合运营商、区域城市环境运营商，一般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老大厂片区城市更新等职能，由江北新区管委会直接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30553029Q，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熊福旺，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2001 年 8 月 22 日至 2051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公用基础工程开发；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生产所原辅料及配套设备供应；机电产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研制、销售。</p> <p>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园”）于 2018 年 3 月正式获批设立，其范围为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发展区域，是南京市及江北新区为做大做强做优新材料产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基地而设立的专业特色园区。</p> <p>截至目前，新材料科技园现有各类生产型企业 152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11 家，年产值超 10 亿元重点企业 26 家，包括中石化、中国化工集团与巴斯夫、BP、亨斯迈、塞拉尼斯、空气化工等 20 多家世界 500 强与化工 50 强企业，形成以石化、碳一两大产业链为主要支撑，新材料、生命科学与高端精细化工为发展导向的现代化化工产业体系，成为全球最大的醋酸及其衍生物生产基地、EO/PO 及其衍生物生产基地，亚洲最大的醇醚溶剂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水处理剂生产基地、蛋氨酸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乙烯生产基地、芳烃生产基地、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己内酰胺生产基地之一。</p> <p>园区主导产业规模、项目集聚度与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均位居全国同类园区前列，多个特色产业规模在国内乃至世界均处于领先地位。</p> <p>作为全国领先的化工产业园区，缺乏专业的危化品停车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同时，随着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 号）及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p>
------	--

苏办【2019】96 号的发布。危化品停车场的建设关乎园区的生存。因此，为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发展目标，为了更好地服务南京化工石化新材料产业，统一危化品槽车的运输管理，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26100 万元建设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该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 3A-3-1 /3A-3-2 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类别为“120 洗车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根据上述类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 3A-3-1 /3A-3-2 地块；

项目中心经纬度： 118.84377E， 32.28742N；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G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G5942 危险品仓储；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内容：可研批复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化品停车区、车辆清洗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危化品停车区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危化品车辆停车场（设置 102 个停车泊位）、辅助区等；车辆清洗区建设内容包括洗罐车间、洗车车间、汽车维修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消防泵房、门卫、地磅房、检查平台、危废

库、仓库、辅助用房、三废处理设施等。具体建设标准按《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执行。本项目实际设计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有所区别：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停车泊位由 102 个变更为 160 个，仓库不再建设，实际总占地面积由 67720.5m² 变更为 67652.38m²，其余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一致。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纪要第 99 号》，因工可的总图已优化调整，原则同意不变更原可研批复，具体见附件 6。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化品停车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危化品停车区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危化品车辆停车场（设置 160 个停车泊位）、辅助区等。配套设施建设包括辅助用房（含变配电站及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门卫、地磅房、检查平台、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废水预处理站。第二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车辆清洗区及相关配套设施，车辆清洗区配套内容包括：洗罐车间、洗车车间、维修车间、空罐堆场；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包括危废库、三废处理设施等。

投资总额：26100 万元；

占地面积：建设项目占地约 67652.38m²；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 85 人；

年工作时间：365 天。

（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 3A-3-1 /3A-3-2 地块，东、北侧为园区普葛路，西、南侧为沙索预留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根据使用功能，本项目分为综合服务及公辅区、候检及停车区、清洗及检维修区，功能分区明确，车流顺畅。每个区之间用围栏分隔，并设有独立的门禁系统。区域内道路将主要功能单元分隔，形成环形消防车道。

1、第一阶段建设内容

本阶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化品停车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危化品停车区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危化品车辆停车场（设置 160 个停车泊位）、辅助区等。配套设施建设包括辅助用房（含变配电站及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门卫、地磅

<p>房、检查平台、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废水预处理站。</p> <p>(1) 综合服务楼及公辅区</p> <p>①综合服务楼</p> <p>综合服务楼位于本项目地块的中间偏东区域，为一幢 3 层建筑，建筑物占地面积 814.2m²，建筑面积 2499m²。楼内设置有司机休息等待大厅、生活服务区、办公区、合作单位窗口、监控及消控中心（实现智慧化管理，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 GPS 定位追踪，停车场各区域视频及消防监控，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出管理，智能疏散引导，应急救援系统等功能）等。</p> <p>②公辅区</p> <p>公辅区包含辅助用房（含变配电站及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这一区域位于综合楼北面。</p> <p>辅助用房建筑占地面积为 383.3m²，为 1 层建筑，内设变配电站及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486m³，初期雨水池的有效容积为 1386m³。</p> <p>(2) 危化品停车区</p> <p>本区域为停车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入场车辆候检区域和危化品车辆停放区域。</p> <p>①候检区</p> <p>入场车辆候检区域设置在地块东侧中部，面向东侧园区设置主入口，为整个停车场车辆的进口通道。候检区靠近东侧入口设置有地磅，信号接入停车场智慧化管理系统。候检区中部为候检车位，其北侧设有检查平台，用以判断各种进场车辆是否符合进场要求。候检区西侧为停车区域的进场道闸，由停车场智慧化管理系统统一控制、管理。</p> <p>②危化品车辆停放区域</p> <p>本区域包含有重载车辆停车位和空载车辆停车位（甲、乙、丙类，非液化烃），不同类别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分属不同的停车组停放。</p> <p>本项目危化品停车区设有 160 个停车位，一共分为 7 个停车组，分别设置 4 个 30 车位的甲类空载车辆停车场，1 个 15 车位的甲类空载车辆停车场，最南端分别设置 13 车位的重载车辆停车场，12 车位的重载车辆及应急停车场（6 车位</p>
--

<p>重载车辆、6 车位应急车辆)。</p> <p>停车场重载车辆停车区最东侧停车组兼做故障车应急处置区，一旦在候检区、停车场内部或者外部社会道路上发现有危化品车辆泄露，应及时指挥、引导其停放至本处置区进行处置；故障车应急处置区下方设置有容积不小于 30m² 的地槽，地槽上设盖板，防止泄露物料外淌。</p> <p>1 • ①污水处理设施</p> <p>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维修车间的南面。废水处理站设置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废水处理站废气经“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p> <p>2、第二阶段建设内容</p> <p>本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车辆清洗区及相关配套设施，车辆清洗区配套内容包括：洗罐车间、洗车车间、维修车间、空罐堆场；清洗区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包括危废库、三废处理设施等。</p> <p>(1) 车辆清洗区</p> <p>本区域主要包括洗车/洗罐车间（内含泵房、配套尾气处理装置以及罐式集装箱空箱堆场（带龙门吊））、维修车间（内含空压机房）、空罐堆场（含脏罐堆场、洁净罐堆场）、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p> <p>①清洗车间</p> <p>本项目将洗车和洗罐功能合并至一个车间内，清洗车间为 2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1044m²，建筑面积为 2088m²。车间内南北向共设置 6 清洗工位，其中槽车清洗工位 2 个，罐箱清洗工位 4 个。</p> <p>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清洗约 6000 个槽车罐箱，16800 个空罐箱，全年合计清洗罐箱 22800 个。</p> <p>②维修车间</p> <p>本车间提供危化品车辆/ISO 罐厢的检测、维修服务。同时在车间内部设置有空压制氮机房，为清洗区域提供压缩空气和氮气。维修车间为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450m²。</p> <p>③空罐堆场</p> <p>本项目设置 2 个空罐堆场，分别为脏罐堆场和洁净罐堆场，脏罐堆场位于清</p>

洗车间的东侧，露天面积 1240m²；洁净罐堆场位于清洗车间的西侧，露天面积 2040m²。

(2) 危废库及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维修车间的南面。危废库为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54m²。

清洗车间设置一根 20 米高的 2#排气筒，清洗车间产生的酸性废气由“碱液洗涤+水喷淋+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其他废气由“水喷淋+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气经 2#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接入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经“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四)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见表 2-1，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及表 2-3。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 栋 3 层，占地面积 814.2m ² ，建筑面积 2499 m ² 。	一阶段新建
	危险品车辆停车区	设有 160 个停车位，一共分为 7 个停车组，分别设置 4 个 30 车位的甲类空载车辆停车场，1 个 15 车位的甲类空载车辆停车场，最南端分别设置 13 车位的重载车辆停车场，12 车位的重载车辆及应急停车场（6 车位重载车辆、6 车位应急车辆）。	一阶段新建
	清洗车间	本项目将洗车和洗罐功能合并至一个车间内，清洗车间为 2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1044m ² ，建筑面积为 2088m ² 。	二阶段新建
	维修车间	为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450m ² 。维修车间西东方向按西侧三分之一为罐箱检维修（自营）区域，在罐箱检维修区设置罐箱刷漆区；维修车间东侧三分之二为槽车检维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营）区域，在槽车检维修区域设置槽车维修区及烘漆房。	二阶段新建
	空罐堆场	本项目设置 2 个空罐堆场，分别为脏罐堆场和洁净罐堆场，脏罐堆场位于清洗车间的东侧，露天面积 1240m ² ；洁净罐堆场位于清洗车间的西侧，露天面积 2040m ² 。	二阶段新建
	门卫	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一阶段新建

	辅助用房	1层, 占地面积 383.3m ²	一阶段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最小供水压力 0.25MPa	管网新建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	新建
	供电工程	380/220V, 消耗量为 9.73×10 ⁵ Kwh/a	新建
	氮气	消耗量 50000Nm ³ /a (清洗车间拟设置一套 0.8Mpa, 产气量为 80m ³ /h 的空气变压吸附制氮装置一套; 罐箱查验试压区使用的高纯度氮气需外购。)	新建
	仪表空气	0.6 MPa, 消耗量 30000 Nm ³ /a (清洗车间拟设置两台无油润滑螺杆空压机, 额定功率 37KW, 额定产气量 4.6m ³ /min)	新建
	低压蒸汽	0.6MPa, 来自园区管网使用时降压至 0.3Mpa, 用量约 15000t/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洗罐车间: 酸性废气由“碱液洗涤+水喷淋+除湿+光氧化+吸附”装置处理, 经位于清洗车间顶部的 2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其他废气由“水喷淋+除湿+光氧化+吸附”装置处理, 经位于清洗车间顶部的 2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二阶段新建
废水处理站: “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 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 接入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 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维修车间刷漆间废气: 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一阶段新建
废水治理		新建一座废水预处理站, 总占地面积约为 485m ²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水量为 150t/d	一阶段新建
初期雨水		厂区内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池, 占地面积 630m ² , 有效容积为 1386m ³ ;	一阶段新建
噪声治理		消音减震、软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 54m ² , 设置正常通风及事故排风, 少量废气接入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 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二阶段新建
绿化	拟定在各区设置一定的绿地, 并在建构物四周空地上均进行绿化	新建	
事故应急	消防排水	新建 1 个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178 m ² , 有效容积 486 m ³ ; 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 占地面积 380m ² , 有效容积为 1250m ³	一阶段新建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1	危化品停车区	15016	—	地上	—	共设置危化品车辆停车位 160 个，划分为 7 个停车组，其中 2 组（25 个泊位）为重载区（19 个泊位）及应急车位（6 个泊位），5 组（135 个泊位）为空载区。
2	综合楼	814.2	2499	3	17.5	楼内设置有司机休息等待大厅、生活服务区、办公区、合作单位窗口、监控及消控中心（实现智慧化管理，包含危化品运输车辆 GPS 定位追踪，停车场各区域视频及消防监控，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出管理，智能疏散引导，应急救援系统等功能）等
3	辅助用房	383.3	383.3	1	5.6	包含变配电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486m ³
4	初期雨水池	/	/	地下	/	有效容积 1386m ³
5	污水处理站	/	/	/	/	占地 485m ²
6	事故应急池	/	/	/	/	有效容积 1250m ³
7	危废库	54	54	1	6.8	/
8	清洗车间	1044	2088	2	13.5	/
9	空罐堆场一	/	/	/	/	脏罐堆场，露天面积 1240m ²
10	空罐堆场二	/	/	/	/	洁净罐堆场，露天面积 2040m ²
11	维修车间	450	450	1	8.5	/
12	门卫	200	200	1	8.7	/

（五）主要原辅材料、水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备注
1	碱性清洁剂	66	1	吨桶	含氢氧化钾 5~15%、四乙酸 <5%、乙氧基异丙二醇酯 <5%)
2	乳胶清洁剂	131	1	吨桶	含氢氧化钾 15~30%
3	油脂清洁剂	85	1	吨桶	含 C10~C13 碳氢化合物>30%
4	酚醛树脂漆	5	0.05	25kg 桶	含酚醛树脂 40~50%、200# 溶剂汽油 15~20%、涂料助剂 1~2%、颜填料 25~40%；酚

					醛树脂漆现场防爆柜储存 25kg 的桶装 2 桶	
5	稀释剂	1.6	0.05	25kg 桶	稀释剂现场防爆柜储存 25kg 的桶装 2 桶	
<p>2、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分为生产设备、配套和辅助工程设备。</p> <p>建设项目生产主要涉及的设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生产装置设备表</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布置区域	特种设备
				台/套		
1	罐体清洗头组件	清洗喷头工作压力： 10MPa，流量：7600L/h	组合	10	清洗车间	否
2	ISO TANK 清洗 高压泵组	压力：12MPa，流量： 3800L/h，功率 15.5kw	组合	2	清洗车间 设备间	否
3	高压清洗机	M077013EX	组合	10	清洗车间	否
4	清洗剂供应系统	配计量泵	组合	2	清洗车间 设备间	否
5	供水及水处理系 统	全自动软水设备	组合	1	清洗车间	否
6	烘干系统	单套机组烘干风量 4000 m ³ /h，风机功率 7.5kW。蒸 汽加热功率 140 kW，最高 出口温度 80°C。	组合	1	清洗车间	否
7	余热回收系统	/	组合	1	清洗车间	否
8	废水软管及控制 阀	/	组合	7	清洗车间	否
9	MDI/LATEX 清 洗系统	压力 0.8MPa，流量 500L/ min	组合	1	清洗车间	否
10	外部清洗系统	含 1 台 HDC 固定式高压清 洗机和多套防爆手持式高 压清洗喷枪	组合	1	清洗车间	否
11	自动控制系统	/	/	1	清洗车间 设备间	否
12	缓冲水罐	/	碳钢	2	清洗车间 设备间	否
13	热水制备装置	8000 L/h	组合	1	清洗车间 设备间	否
14	校正仪	N0327	组合	10	检修车间	否
15	修补设备	AK-XB-01	组合	15	检修车间	否
16	拆胎机	/	组合	3	维修车间	否
17	喷枪	/	组合	5	维修车间	否
18	堆高机	12t	组合	1	维修车间	是

表 2-5 辅助装置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布置区域	是否为特种设备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	1250KVA	组合	2	辅助用房	否		
2	消防系统	立式消防栓水泵	XBD8.6/70-200, Q=70L/s, H=86m, N=132 kW	组合	2	辅助用房	否	一用一备
		增压稳压设备 (XH-1)	设备型号: ZW(L)-I-X-13	组合	1	辅助用房	否	一用一备
			气压罐型号: SQL1000X0.6	组合	1	辅助用房	否	
			配用水泵型号: 25LGW3-10X5	组合	2	辅助用房	否	
			设备参数: Q=5L/s, H=22m, N=1.5 kW					
		卧式喷淋泵	XBD11.0/80-200, Q=80L/s, H=110m, N=200kW	组合	3	辅助用房	否	两用一备
		室外消防栓	SS100/65-1.0	组合	若干	厂区	否	
		室内消防栓	Φ65×25	组合	若干	厂区	否	
		事故应急池	容积 1250m ³	混凝土	1	厂区	否	
		初期雨水池	容积 1386m ³	混凝土	1	厂区	否	
		消防水池	容积 486m ³	混凝土	1	厂区	否	
		防爆型自动跟踪定位消防水炮	ZDMS0.8/50P-HQXF-EX	组合	6	停车场	否	
3	地磅衡	ZYI-CP, 成套设备	组合	4	厂区大门地磅称量区	否		
4	移动平台	XUB-UY	组合	4	清洗车间	否		
5	行车	35t	组合	1	罐堆场	是		
6	行车	7t	组合	1	罐堆场	是		
7	行车	10t	组合	1	罐堆场	是		
8	叉车	2.5t	组合	4	清洗车	是		

9	叉车	2t	组合	6	间、危废库	是	
10	空压机组	4.6m ³ /min	组合	2	清洗车间	否	一用一备
11	压缩空气缓冲罐	Φ2000, V=5m ³ , 常温, 0.6Mpa	组合	1	清洗车间	是	
12	空气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80m ³ /h	组合	1	清洗车间	否	
13	压缩氮气缓冲罐	V=10m ³ , 常温, 0.4MPa	组合	1	清洗车间	是	
14	高纯氮气气瓶	/	/	若干	清洗车间	是	
15	废气处理装置	10000m ³ /h	组合	1		否	
16	废水处理装置	36000m ³ /a	组合	1		否	

表 2-6 特种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规格	操作工况		数量	安全附件
				温度 (°C)	压力 (MPa)		
1	叉车	组合	2.5t	/	/	4	防护罩、限速器、行程限制器
2	叉车	组合	2t	/	/	6	
3	行车	组合	35t	/	/	1	限速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制器
4	行车	组合	7t	/	/	1	限速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制器
5	行车	组合	10t	/	/	1	限速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制器
6	压缩空气缓冲罐	组合	Φ2000, V=5m ³	常温	0.6	1	安全阀、压力表
7	压缩氮气缓冲罐	组合	/	常温	0.4	1	安全阀、压力表
8	高纯氮气气瓶	/	/	常温	12.5	若干	安全阀、压力表
9	蒸汽管道	碳钢	DN80、DN50	143	0.3	若干	安全阀、压力表
10	堆高机	组合	12t	/	/	1	防护罩、限速器、行程限制器
11	电梯	组合	(TKJ1050/1.75)	/	/	3	限速器、行程限制器、制动器、缓冲器

3、水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具体见表 2-7，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水平衡见图 2-1 及图 2-2，全厂水平衡见图 2-3。

表 2-7 水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8685.6	氮气 (Nm ³ /年)	50000
电 (千瓦时/年)	973000	仪表空气 (Nm ³ /年)	30000
低压蒸汽 (吨/年)	15000	其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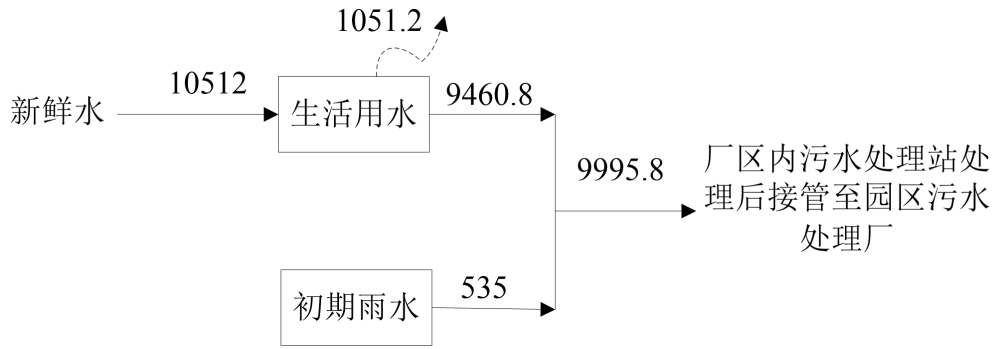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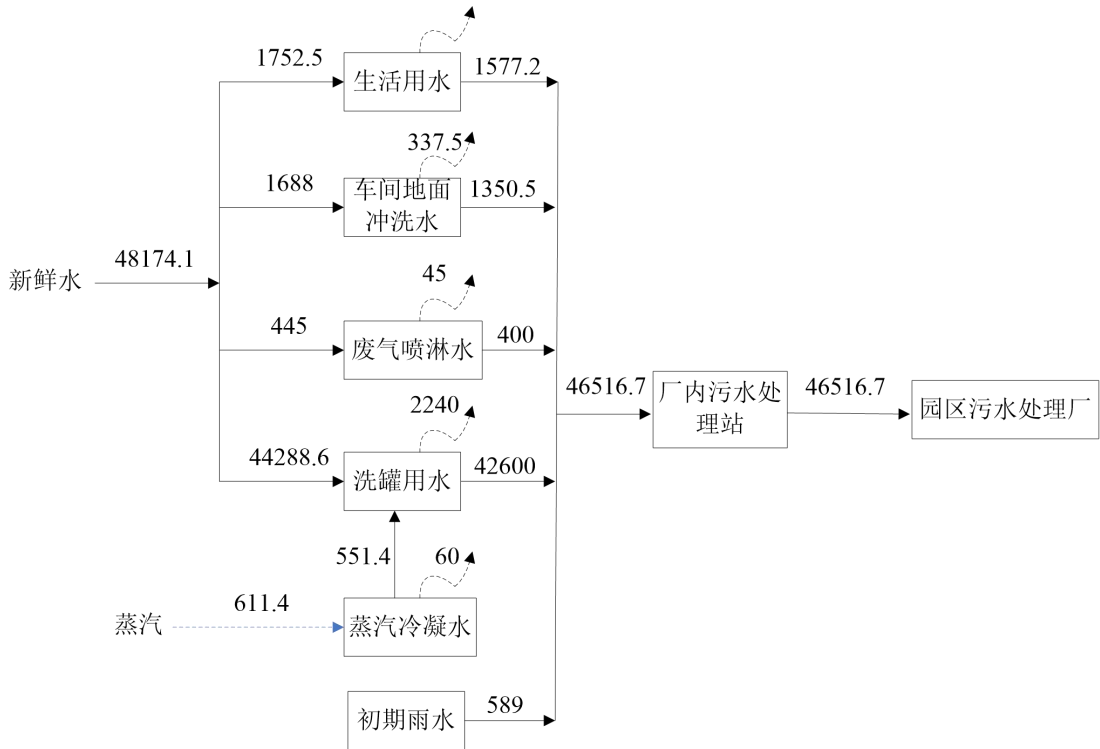


图 2-2 第二阶段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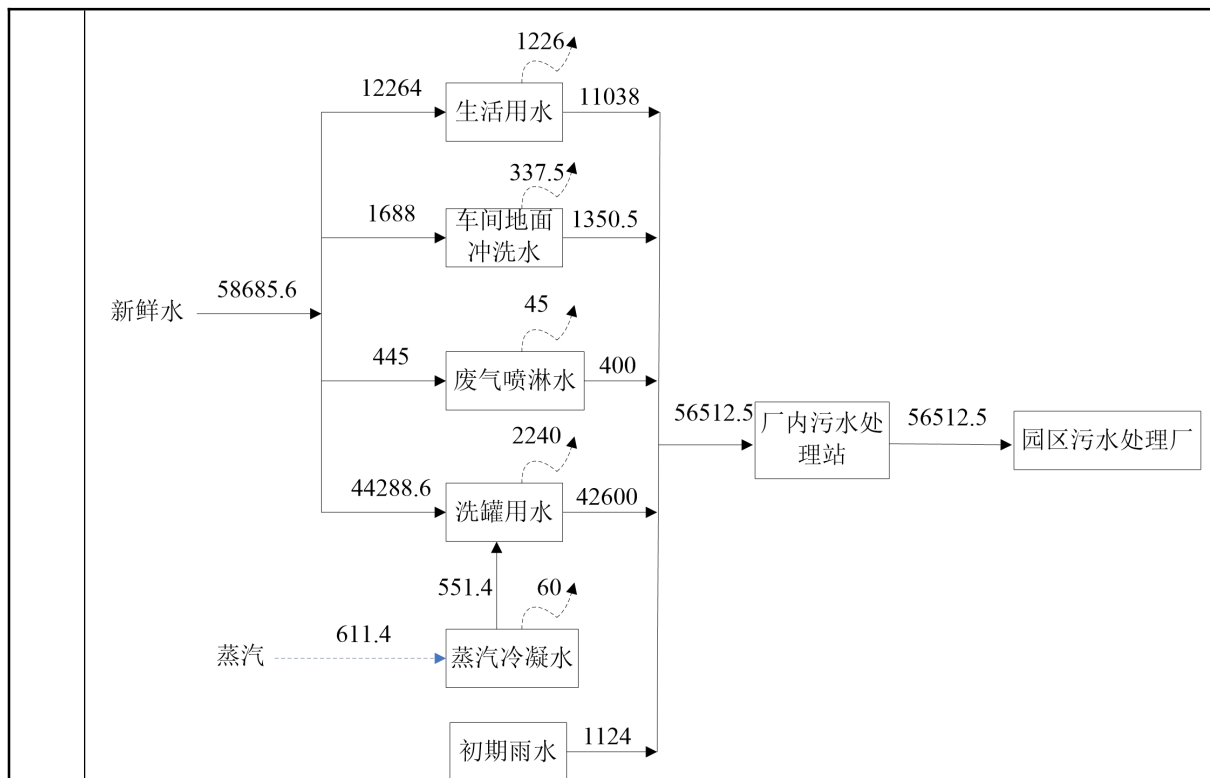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六) 货种方案及建设规模

1、危化品停车区

共设置有 160 个停车位，一共分为 7 个停车组，分别设置 4 个 30 车位的甲类空载车辆停车场，1 个 15 车位的甲类空载车辆停车场，最南端分别设置 13 车位的重载车辆停车场，12 车位的重载车辆及应急停车场（6 车位重载车辆、6 车位应急车辆）。

停车区划分有空载停车组和重载停车组，其准入条件如下：

按照《危险物品名表》、《危险货 21 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可以停放：

- ①第 2.2 类非易燃无毒液化气体；
- ②第 3 类可燃液体（沸点低于 45°C 的可燃液体压力槽罐车除外）；
- ③第 6.1 类毒性物质（剧毒品除外，例如氯气等）；
- ④第 8 类腐蚀性物质（浓硫酸、硝酸、王水除外）；
- ⑤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 ⑥非危险货物；
- ⑦未标明组分及其含量的混合物车辆不予准入；

	<p>⑧对于园区所涉及物料清单外化学品，需经评估同意后进入。</p> <p>对危化品停车场内的可能涉及的物质举例如下(会根据用户和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以实际停放情况为准)：</p>
--	---

表 2-8 停车场准入货种清单及其主要物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序号/CAS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性类别
1	68%哌嗪	1602/110-85-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2
2	N,N'-二仲丁基对苯二胺	—	—
3	硫酸铝	—	—
4	(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氯化镍	—	—
5	(S,S)-2,8-二氮杂双环[4,3,0]壬烷	—	—
6	1,1,1-三氯乙烷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2
7	1,1,2,2-四氯乙烷	—	—
8	1,2-二溴乙烷	630/106-93-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9	1,4-苯二酚	58/123-31-9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0	1,4-二氧六环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2
11	1,4-二氧杂环己烷	647/123-91-1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2	1,5-二羟基萘	—	—
13	1,5-环辛二烯	972/111-78-4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4	1-丙醇	110/71-23-8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15	2,5-二氯苯酚	512/583-78-8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6	2,6-二氟苯甲酰胺	—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7	25%双氧水	903/7722-84-1	0%≤含量<60%；氧化性液体,类别 2；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18	2-丙醇	111/67-63-0	易燃液体,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19	2-丙基庚醇	—	—
20	2-甲基-2-丙烯酸环氧乙烷基甲基酯	—	—
21	2-甲基-2-戊烯醛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3
22	2-甲基吡啶	1093/109-06-8	易燃液体,类别 3；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23	甲基丙酸甲酯	1105/80-62-6	易燃液体,类别 2；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皮肤致敏物,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24	2-甲基丙烯醛	1102/78-85-3	易燃液体,类别 2；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25	2-甲基戊醇	1044/105-30-6	易燃液体,类别 3
26	2-氯-5 氯甲基噻唑	—	—
27	2-氯-5-三氟甲基吡啶	—	—
28	2-乙基己醇	—	—
29	2-乙基己胺	—	—
30	3,4-二氯苯腈	2608/104-75-6	易燃液体,类别 3；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31	30%对叔丁基邻苯二酚甲苯溶液	—	—
32	甲醛水溶液	1173/50-00-0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皮肤致敏物,类别 1；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致癌性,类别 1A；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33	3-氨基-1,2,4-三氮唑	—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34	3-甲基吡啶	1094/108-99-6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35	3-乙基甲苯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3
36	4-氯三氟甲苯	1527/98-56-6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37	4-羟基丁基丙烯酸酯	—	—
38	50%丙烯酰胺溶液	154/79-06-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1B;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39	5-氮杂胞嘧啶	—	—
40	70%亚磷酸溶液	2444/13598-36-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41	N,N-二甲基苯胺	417/121-69-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42	N,N-二甲基甲酰胺	460/68-12-2	易燃液体,类别 3-重大源;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B
43	N,N-二甲基乙酰胺	—	—
44	新戊二醇溶液	—	—
45	N-甲基-乙醇胺	—	—
46	N-羟甲基丙烯酰胺	—	—
47	3,4-二苯基-5-甲基 异噻唑	—	—
48	三乙醇胺	—	—
49	三甲基氯硅烷	—	—
50	L-脯氨酸	—	—
51	3-氨基-1-金刚烷醇	—	—
52	氨基硫脲	—	—
53	氨溶液[含氨>10%]	35/1336-21-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54	百草枯	386/4685-14-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55	薄荷油	—	—
56	苯甲醚	79/100-66-3	易燃液体,类别 3
57	苯甲醛	—	—
58	苯甲酸苄酯	—	—
59	苯甲酰氯	82/97-88-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60	苯醚甲环唑	—	—
61	吡咯烷	2069/123-75-1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62	丙二腈	115/109-77-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63	丙酸丙酯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2
64	丙烯醛	144/107-02-8	易燃液体,类别 2 -W2β=1.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J2β=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65	丙烯酸-2-乙基己酯	—	—
66	丙烯酸苄酯	—	—
67	丙烯酸正丁酯	153/141-32-2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68	丙酰氯	156/79-03-8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69	草酸/乙二酸	—	—
70	草酰氯	2580/79-37-8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71	柴油	—	—
72	次硫酸氢钠甲醛	—	—
73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	166/7681-52-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74	醋酸钡	—	—
75	醋酸钾	—	—
76	醋酸铊	—	—
77	醋酸异丙酯	2653/108-21-4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78	醋酸正丙酯	2656/109-60-4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79	氮气	172/7727-37-9	加压气体
80	碘化汞	328/7774-29-0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81	碘化钾	—	—
82	碘酸钾	199/7758-05-6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83	碘酸钠	204/7681-55-2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84	对苯二酚	58/123-31-9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85	对苯醌	86/106-51-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86	对甲基苯磺酸水溶液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2
87	对氯苯甲酰氯	1426/122-01-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88	对羟基苯甲醚	—	—
89	对叔丁基苯胺	—	—
90	对叔丁基邻苯二酚	—	—
91	对硝基氯化苯	1546/100-00-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92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318/101-68-8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93	二苯叉丙酮/二甲氨基苯丙酮	—	—
94	二丙烯酸（1,4-丁二醇）酯	—	—
95	二甲亚砜	—	—
96	吩噻嗪	—	—
97	氟苯	737/462-06-6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98	氟化铵	744/12125-01-8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99	氟化钡	745/7787-32-8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100	氟化钾	751/7789-23-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101	氟化钠	754/7681-49-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102	氟化氢铵	757/1341-49-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03	氟化氢钾	758/7789-29-9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04	氟硼酸	771/16872-11-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05	氟硼酸铅	774/13814-96-5	致癌性,类别 1B; 生殖毒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06	高氯酸钡	800/13465-95-7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107	高氯酸钾	803/7778-74-7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108	高氯酸锂	804/7791-03-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109	高氯酸镁	805/10034-81-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110	高氯酸钠	806/7601-89-0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111	工业萘	1585/91-20-3	易燃固体,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12	硅酸四乙酯	845/78-10-4	易燃液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113	过二硫酸铵	851/7727-54-0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14	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	1976/3006-82-4	[52% < 含量≤100%]有机过氧化物,C型; [32% < 含量≤52%, 含 B 型稀释剂≥48%]; [含量≤52%, 惰性固体含量≥48%]; 有机过氧化物,E 型; [含量≤32%, 含 B 型稀释剂≥68%]; 有机过氧化物,F 型
115	过氧化钠	898/1313-60-6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16	过氧化氢 (30%)	903/7722-84-1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17	过氧化叔丁醇	904/75-91-2	<p>[79% < 含量≤90%, 含水≥10%] 有机过氧化物,C 型;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p> <p>[含量≤80%, 含 A 型稀释剂≥20%] 有机过氧化物,D 型;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p> <p>[含量≤79%, 含水 > 14%] 有机过氧化物,E 型;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p> <p>[含量≤72%, 含水≥28%] 有机过氧化物,F 型;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p>
118	过乙酸[含量≤16%, 含水≥39%, 含乙酸≥15%, 含过氧化氢≤24%, 含有稳定剂]	926/79-21-0	有机过氧化物,F 型;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19	氦气	929/7440-59-7	加压气体
120	航煤	1571/8008-20-6	易燃液体,类别 3;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21	环丙唑醇	—	—
122	环烷酸镍溶液含量 6-6.5%	—	—
123	环氧丙烷	979/75-56-9	易燃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24	1,2-二氯苯	501/95-50-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25	1,3-二氯苯	502/541-73-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26	甲胺甲醇溶液	—	—
127	甲苯二异氰酸酯	1015/584-84-9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128	甲基吡咯烷酮	—	—
129	甲基环己醇	1120/25639-42-3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130	甲基环己烷	1122/108-87-2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31	甲基磺酸	1125/75-75-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32	甲基萘	1136/90-12-0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33	2-甲基戊酸	—	—
134	3-甲基戊酸	—	—
135	4-甲基戊酸	—	—
136	甲基异丁基酮	1059/108-10-1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37	间苯二胺	54/108-45-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38	焦亚硫酸钠	—	—
139	糠醛	1235/98-01-1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40	喹啉	1238/91-22-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41	联苯	1245/92-52-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42	联吡啶	—	—
143	邻苯二胺	53/95-54-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44	邻苯二甲酸酐	1252/85-44-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45	邻苯二甲酸氢钾	—	—
146	邻硝基氯化苯	1544/88-73-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147	磷酸二氢钠	—	—
148	磷酸氢二铵	—	—
149	零水偏硅酸钠	1618/6834-92-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50	硫氰酸钙	1295/2092-16-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151	硫酸	1302/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52	硫酸铵	—	—
153	硫酸钴	1315/10124-43-3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54	硫酸羟胺	1322/10039-54-0	金属腐蚀物,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155	硫酸氢铵	1324/7803-63-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56	硫酸氢钾	1325/7646-93-7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57	六氟丙烯	1335/116-15-4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158	六甲基氧二硅烷	1346/107-46-0	易燃液体,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59	六水合硝酸镁	—	—
160	铝酸钠溶液	1379/1302-42-7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61	1-氯丙烷	1437/540-54-5	易燃液体,类别 2
162	2-氯丙烷	1438/75-29-6	易燃液体,类别 2
163	2-氯丙烯	1439/557-98-2	易燃液体,类别 1
164	3-氯丙烯	1440/107-05-1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165	氯铂酸	1441/16941-12-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166	氯化苯	1414/108-90-7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67	氯化铁	1850/7705-08-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168	氯化锌	1480/7646-85-7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69	氯化亚铜	—	—
170	氯磺酸	1497/7790-94-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171	氯酸钠	1535/7775-09-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72	氯乙酸钠	1555/3926-62-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173	氯乙酰氯	1563/79-04-9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174	煤油	1571/8008-20-6	易燃液体,类别 3;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75	萘甲酰氯	—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76	萘烷/十氢化萘	1960/91-17-8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77	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	—	—
178	哌啶	1601/110-89-4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79	偏钒酸铵	1614/7803-55-6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180	偏三甲苯	1800/95-63-6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81	漂白水	—	—
182	汽油	1630/86290-81-5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83	氢氧化钡	1666/17194-00-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84	氢氧化钙	—	—
185	氢氧化钠	1669/1310-73-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86	氰化银	1703/506-64-9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87	95%巯基乙酸	1714/68-11-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88	三苯基磷	1743/603-35-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189	三氟化硼	1770/7637-07-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90	三甲胺水溶液	1796/75-50-3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91	三甲氧基乙烯基硅烷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2
192	三聚氯化氰	1709/108-77-0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93	三氯化磷	1841/7719-12-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194	三溴化磷	1897/7789-60-8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95	三氧化二铝	—	—
196	十二硫醇	1953/112-55-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97	十二烷基磺酸钠盐溶液	—	—
198	石脑油	1964/8030-30-6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199	70%叔丁基过氧化氢	904/75-91-2	[含量≤80%, 含 A 型稀释剂≥20%] 有机过氧化物,D 型;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含量≤79%, 含水>14%] 有机过氧化物,E 型;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00	双环戊二烯	490/77-73-6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01	双戊烯	2010/138-86-3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202	水合肼[含肼≤64%]	2012/10217-52-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203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2828	易燃液体, 类别 3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4	四甲基氢氧化铵	2037/75-59-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205	四氯化碳	2056/56-23-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危害臭氧层,类别 1
206	四乙基氢氧化铵	2094/77-98-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07	四乙烯基环己烯	2664/100-40-3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08	四乙酰核糖		
209	松香	1949	易燃固体,类别 2
210	钛酸四异丙酯	2105/546-68-9	易燃液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211	碳酸钾	—	—
212	十二烷基苯磺酸	—	—
213	无水吗啉	1566/110-91-8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14	无水三氯化铝	1842/7446-70-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215	五水偏硅酸钠	1618/6834-92-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16	戊二醛	2169/111-30-8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17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2187/106-92-3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218	硝基苯	2228/98-95-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19	硝酸钡	2288/10022-31-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220	硝酸钴	2299/10141-05-6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1	硝酸钾	2303/7757-79-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222	硝酸锂	2306/7790-69-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生殖毒性,类别 1A
223	硝酸镁	2309/10377-60-3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224	硝酸锰	2310/20694-39-7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25	硝酸镍	2313/13138-45-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A; 生殖毒性,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226	硝酸锶	2327/10042-76-9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227	硝酸铁	2329/10421-48-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28	硝酸锌	2331/7779-88-6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229	辛酸亚锡	2353/301-10-0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30	溴代正丁烷	2396/109-65-9	易燃液体,类别 2
231	溴酸钾	2419/7758-01-2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致癌性,类别 2
232	亚硫酸氢钠溶液	2455/7631-90-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233	亚硝酸钠	2492/7632-00-0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34	盐酸萘乙二胺/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2509/1465-25-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35	氧化钙	—	—
236	氧化银	2541/20667-12-3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37	一甲胺水溶液	2550/74-89-5	易燃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38	一氧化铅	2562/1317-36-8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B; 生殖毒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39	乙醇胺/2-羟基乙胺	33/141-43-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240	乙醇钠乙醇溶液	2571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41	乙酸钡	2631/543-80-6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242	乙酸钴	—	—
243	乙酸锰	—	—
244	乙酸钠	—	—
245	乙酸正丁酯	2657/123-86-4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246	乙烯基磺酸钠盐		
247	乙酰丙酮/2,4-戊二酮	2170/123-54-6	易燃液体,类别 3
248	乙酰氯	2679/75-36-5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49	异辛醇	—	—
250	异辛酸	—	—
251	茈萸	—	—
252	原料碳九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3
253	正辛醇	—	—
254	正辛酸	—	—
255	0#轻质柴油	1674	易燃液体,类别 3
256	2-甲基-5 硝基咪唑	—	—
257	40%氢氟酸	756/7664-39-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58	甲酸	1175/64-18-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59	85%磷酸	2790/7664-38-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60	乙醇溶液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3
261	无水乙醇	2568/64-17-5	易燃液体,类别 2
262	硫酸	1302/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63	二乙醇胺	566/111-42-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264	二丙二醇	—	—
265	乙二醇	—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66	甲醇	1022/67-56-1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267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3
268	苯酚	60/108-95-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69	醋酸	2630/64-19-7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70	1,2-丙二醇	—	—
27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3
272	丙醛	122/123-38-6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73	丙酸	126/79-09-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74	丙酸酐	127/123-62-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75	丙酮	137/67-64-1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276	丙烯腈	143/107-13-1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77	丙烯酸	145/79-10-7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78	丙烯酸甲酯	147/96-33-3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279	丙烯酸羟丙酯	148/2918-23-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280	丙烯酸羟乙酯	—	—
281	醋酸乙烯酯	2650/108-05-4	易燃液体,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82	乙酸乙酯	2651141-78-6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283	丁酮	236/78-93-3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284	对二乙苯	686/105-05-5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85	二甘醇胺	34/929-06-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86	二甲胺	354/124-40-3	易燃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87	二甲胺基丙胺	368/109-55-7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288	二乙烯三胺	636/111-40-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289	二异丙醇胺	707/110-97-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290	二异丙基乙胺	710/7087-68-5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91	二异丁烯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2
292	环己酮	952/108-94-1	易燃液体,类别 3
293	环戊烷	969/287-92-3	易燃液体,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294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58/1330-20-7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295	己二胺	990/124-09-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96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1110/97-88-1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297	三甲苯	1801/108-67-8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98	四甲苯	2029/95-93-2	易燃固体,类别 1
299	六甲基二硅胺烷(HMDS)	1348/999-97-3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300	氯乙酸甲酯	1554/96-34-4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301	氢氧化钾	1667/1310-58-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302	巯基丙酸	1711/79-42-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303	巯基乙醇	1713/60-24-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304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2828	易燃液体,类别 3
305	三氟乙酸酐	1790/407-25-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306	三乙二醇	—	—
307	三乙烯四胺	1908/112-24-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308	叔丁醇	1049/75-65-0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309	双丙酮醇	1636/123-42-2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310	顺丁烯二酸酐 (马来酸酐)	1565/108-31-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311	四乙烯五胺	—	—
312	碳酸钠	—	—
313	硝酸	2285/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314	盐酸	2507/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315	一乙醇胺	33/141-43-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316	异丙醇胺	—	—
317	乙二胺	2572/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318	乙二醇单丁醚	249/111-76-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319	乙酸异丙酯	2653/108-21-4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320	异丙醇	111/67-63-0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321	异丁醇	1033/78-83-1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322	异丁醛	2699/78-84-2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323	正丙醇	110/71-23-8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324	正丁醇	2761/71-36-3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325	正丁醛	2770/123-72-8	易燃液体,类别 2
326	正辛烷	2799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建设内容	<p>2、清洗区</p> <p>本项目清洗区建设规模为年清洗 22800 个罐（含危化品槽车/ ISO TANK 槽车上的罐 6000 个及 ISO TANK 空罐 16800 个）。危化品槽车/ ISO TANK 槽车上的罐及 ISO TANK 空罐在洗罐车间清洗。可以清洗的货品主要含酯类、酮类、醚类、醇类、油品、苯类、酸碱类、胺类、有机酸类、其他类等，不含高毒、剧毒液体和甲 A 类液化烃。清洗区设置有 3 套清洗装置，分别使用碱性清洁剂（通用）、乳胶清洁剂（用于乳胶类残液清洗）、油脂清洁剂（用于油性类残液清洗）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过程中涉及辅助物料情况如下：</p>																													
	<p>表 2-9 清洗过程涉及辅助物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物质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UN 号</th> <th style="width: 10%;">火灾危险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特殊化学品</th> <th style="width: 30%;">储存及使用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碱性清洁剂（含氢氧化钾 5~15%、四乙酸 <5%、乙氧基异丙二醇酯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戊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年使用量 66t 最大储存量 1t 吨桶储存于清洗车间设备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乳胶清洁剂（含氢氧化钾 15~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戊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年使用量 131t 最大储存量 1t 吨桶储存于清洗车间设备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油脂清洁剂（含 C10~C13 碳氢化合物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 A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年使用量 85t 最大储存量 1t 吨桶储存于清洗车间设备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质名称	UN 号	火灾危险类别	特殊化学品	储存及使用情况	1	碱性清洁剂（含氢氧化钾 5~15%、四乙酸 <5%、乙氧基异丙二醇酯 <5%）	1719	戊类	—	年使用量 66t 最大储存量 1t 吨桶储存于清洗车间设备间	2	乳胶清洁剂（含氢氧化钾 15~30%）	1719	戊类	—	年使用量 131t 最大储存量 1t 吨桶储存于清洗车间设备间	3	油脂清洁剂（含 C10~C13 碳氢化合物 >30%）	1993	丙 A 类	—	年使用量 85t 最大储存量 1t 吨桶储存于清洗车间设备间
	序号	物质名称	UN 号	火灾危险类别	特殊化学品	储存及使用情况																								
1	碱性清洁剂（含氢氧化钾 5~15%、四乙酸 <5%、乙氧基异丙二醇酯 <5%）	1719	戊类	—	年使用量 66t 最大储存量 1t 吨桶储存于清洗车间设备间																									
2	乳胶清洁剂（含氢氧化钾 15~30%）	1719	戊类	—	年使用量 131t 最大储存量 1t 吨桶储存于清洗车间设备间																									
3	油脂清洁剂（含 C10~C13 碳氢化合物 >30%）	1993	丙 A 类	—	年使用量 85t 最大储存量 1t 吨桶储存于清洗车间设备间																									
<p>在洗罐车间两侧拟建设 2 个空罐堆存区域，分别堆存待清洗空罐和清洗后空罐；在洗罐车间的东南侧设重罐蒸汽加热堆场。待清洗空罐堆存区将根据装载过的物料类别、物料禁忌分区堆存。建设项目罐箱堆存情况见表 2-10。</p>																														
<p>表 2-10 罐箱堆存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堆存数</th> <th style="width: 20%;">危险性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应急方式</th> <th style="width: 15%;">安全设施</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罐堆场一（脏罐堆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 个</td> <td>储存过第 3 类易燃液体、6.1 类毒性物质（剧毒品除外）、8 类腐蚀性物质、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非危险货物的空罐</td> <td>水、泡沫、干粉灭火器、黄砂、消防炮</td> <td>视频监控、围堰、消防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个</td> <td>蒸汽加热堆场</td> <td>水、泡沫、干粉灭火器、黄</td> <td>视频监控、围堰、消防炮、洗眼器、</td> <td>润滑油及聚醚多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堆存数	危险性类别	应急方式	安全设施	备注	1	空罐堆场一（脏罐堆场）	192 个	储存过第 3 类易燃液体、6.1 类毒性物质（剧毒品除外）、8 类腐蚀性物质、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非危险货物的空罐	水、泡沫、干粉灭火器、黄砂、消防炮	视频监控、围堰、消防炮	/	12 个	蒸汽加热堆场	水、泡沫、干粉灭火器、黄	视频监控、围堰、消防炮、洗眼器、	润滑油及聚醚多元						
序号	名称	堆存数	危险性类别	应急方式	安全设施	备注																								
1	空罐堆场一（脏罐堆场）	192 个	储存过第 3 类易燃液体、6.1 类毒性物质（剧毒品除外）、8 类腐蚀性物质、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非危险货物的空罐	水、泡沫、干粉灭火器、黄砂、消防炮	视频监控、围堰、消防炮	/																								
		12 个	蒸汽加热堆场	水、泡沫、干粉灭火器、黄	视频监控、围堰、消防炮、洗眼器、	润滑油及聚醚多元																								

				砂、消防炮	PLC 控制系统、蒸汽紧急切断系统	醇 tank 罐 (重罐)
2	空罐堆场二 (洁净罐堆场)	448 个	清洗后的空罐	水、消防炮	视频监控	/
3	说明：“危险性类别”依据《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分类。					

建设项目空罐残存物料情况举例说明见表 2-11，运营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物料，但物料危险性类别不会超过表 2-11 所列类别。类比《张家港市危化品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际运营经验，空罐中单罐物料的最大残留量约为 20kg，项目年清洗脏罐 22800 个，残液总量为 456t/a。

表 2-11 待清洗空罐残存物料表

序号	物料品种	最大残留量
1	二甘醇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2	脂肪醇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3	月桂醇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4	油酸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5	十四醇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6	聚醚多元醇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7	十八酸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8	乳胶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9	润滑油添加剂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0	粗甘油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1	环氧树脂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2	聚乙二醇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3	丙烯酸异辛酯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4	硅油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5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6	α -甲基苯乙烯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7	邻甲酚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8	间甲酚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19	丙二醇甲醚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20	二丙二醇甲醚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21	二乙二醇丁醚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22	新葵酸乙烷基酯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23	异丁醛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24	异壬酸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25	三乙二醇	少量残液，约 3‰，约 20kg

26	乙二醇乙醚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27	丙烯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28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29	甲基丙烯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0	丙烯酸丁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1	环戊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2	甲基丙烯酸甲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3	异丙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4	苯酚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5	正己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6	环氧氯丙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7	正辛硫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8	正丁醛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39	乙酸乙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0	对甲氧基苯酚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1	丙酮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2	1-壬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3	环己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4	基础油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5	丁苯胶乳 (含苯乙烯/丁二烯聚合物<55%)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7	甲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8	1,2-二甲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49	1,3-二甲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0	1,4-二甲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1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2	氢溴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3	1,2-丙二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4	二丙二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5	甲醇 (无水及溶液)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6	乙二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7	对甲酚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8	苯乙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59	二异丁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0	乙二醇单丁醚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1	二乙基乙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2	新癸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3	脂肪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4	棕榈脂肪酸分馏物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5	98%硫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6	85%磷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7	31%盐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8	40%氢氟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69	25%亚氯酸钠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0	0#轻质柴油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1	叔丁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2	硝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3	2-甲基-5 硝基咪唑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4	六甲基二硅胺烷(HMDS)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5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6	碳酸氢钠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7	碳酸钠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8	丙酸酐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79	甲基叔丁基醚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0	三氟乙酸酐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1	乙酸异丙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2	氢氧化钾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3	环己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4	苯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5	二环己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6	苯酐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7	二氯甲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8	正庚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89	一乙醇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0	二乙醇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1	二异丙醇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2	乙二醇单甲醚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3	异辛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4	乙二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5	甲基烯丙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6	异戊烯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7	二乙二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8	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99	对二乙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0	叔丁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1	3-二甲氨基-1-丙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2	聚醚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3	丙烯腈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4	异丙醇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5	二甲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6	丁酮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7	三甲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8	四甲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09	乙酸丁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1	丙烯酸树脂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2	正丙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3	丙醛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4	甲醛溶液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5	环己酮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6	二乙烯三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7	无水乙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8	三乙烯四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19	四乙烯五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0	二甘醇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1	丙烯酸羟丙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2	丙烯酸羟乙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3	顺丁烯二酸酐 (马来酸酐)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4	巯基丙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5	巯基乙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6	己二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7	醋酸乙烯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8	丙烯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29	醋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0	甲基异丁基甲酮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1	正丁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2	丙烯酸乙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3	邻甲苯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4	甲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5	二异丙基乙胺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6	丙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7	双丙酮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8	异丁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39	正辛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0	正庚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1	正戊酸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2	氯乙酸甲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3	1,1-二氯乙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4	1,2-二氯乙烷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5	丙烯酸甲酯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6	松节油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7	间苯二酚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8	十二烷基硫酸醇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149	乙醇溶液	少量残液, 约 3‰, 约 20kg

(七)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供水

生活用水供水方式采用市政管网-用户的直接供水方式；清洗区所需清洗工艺的用水，引自园区工业水系统；消防水源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与厂区消防泵站。

(2) 排水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地下管道收集，与工业废水、初期雨水一并送至项目厂区内新建的污水预处理装置收集池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 供电</p> <p>由园区就近的环网柜或变电站引来两路 10kV 电源至本项目综合服务楼变电所，高供高计，该变电所负责停车区的低压供电及洗车区变电所的高压电源供电。在清洗区的办公楼设置一座变电所，该变电所 10kV 电源引自综合服务楼变电所，该变电所负责洗车区的供电。供电电压 380V/220V/24V。</p> <p>(4) 绿化</p> <p>拟定在各区设置一定的绿地，并在建构物四周空地上均进行绿化。在景观设计上，强调以人为本、崇尚自然，停车场地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配套服务区域集中设置景观绿化，丰富了园区景观、提供视觉上的享受，更对基地内的空气净化与隔音降噪发挥作用。</p> <p>在植被设计上，满足生物多样性的需求，尽可能采用适宜地方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实现乔、灌、地被、草的复层绿化，降低维护成本，改善场地环境。</p> <p>本项目停车区绿地率：14.78%。</p> <p>(5) 环保工程</p> <p>废气：废水处理站、危废库、维修车间喷漆间废气：“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清洗区：新建酸性废气经“碱液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经“碱液洗涤+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p> <p>废水：厂区内新建一座废水预处理站，总占地面积约为 485m²，主要工艺为处理工艺：厌氧+好氧+MBR，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水量为 150t/d。</p> <p>噪声：对主要声源采取消音减震、软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固废：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325m²，设置正常通风及事故排风，少量废气接入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经 15</p>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一) 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为综合楼、维修车间、清洗车间、辅助用房和附属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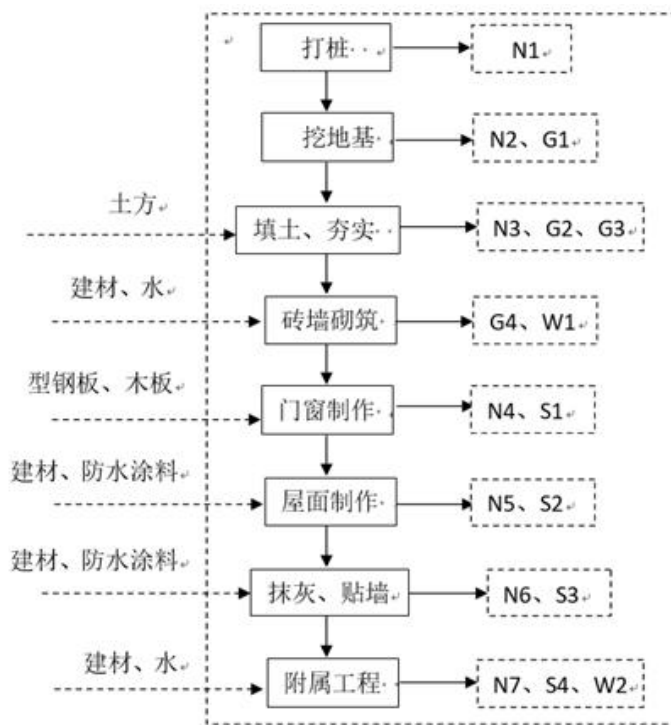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②废气：施工期道路扬尘、砂石料运输、装卸、堆存时的粉尘、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装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主要为施工期的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 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第一阶段工程分析

1) 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及综合服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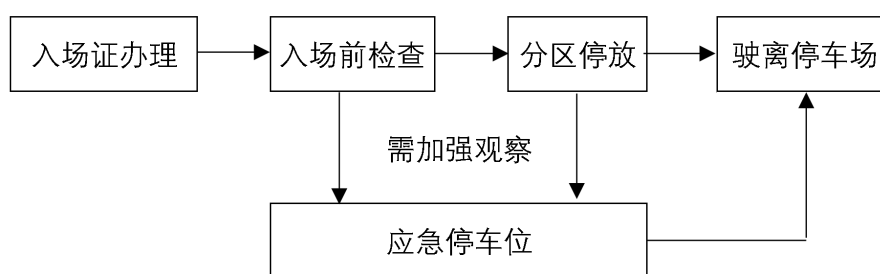


图 2-3 停车场停放工艺流程简图

本项目危化品停车区设有 160 个停车位，一共分为 7 个停车组，分别设置 4 个 30 车位的甲类空载车辆停车场，1 个 15 车位的甲类空载车辆停车场，最南端分别设置 13 车位的重载车辆停车场，12 车位的重载车辆及应急停车场（6 车位重载车辆、6 车位应急车辆）。罐箱不落地，根据车辆装载过的物料类别，设置易燃性车辆停放区、毒害性车辆停放区、腐蚀性车辆停放区，其他车辆停放区，停车区停车位均坡向位于两排停车位中间的雨水沟，停车位两侧均设置有绿化，道路侧石兼做围堰使用，可保证停车位内雨水、污水均汇流至雨水沟内。重载车辆停车组设置有两个 30m³ 泄漏液收集槽，收集重载车辆的高浓度泄漏液。车辆按照装载过的物料特性分区停放，禁止化学性质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空车停放在同一区域内。其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入场证办理：车辆进场前，到办单间办理停车入场证，办单间设置有电子化车辆管理系统，该管理系统与政府部门现有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办单人员审核运输车辆信息、驾驶人员信息、押运人员信息、装载货物品名信息、货物装载量等信息，确认车辆符合入场停放要求，并为空车时开具停车入场证，停车入场证根据车辆装载过的物料特性开具，明确车辆停放区域；

（2）入场前检查：安保人员对车辆状况和人员状况进行入场前检查，车辆检查包括随车灭火器配置、阻火罩配置、有无跑冒滴漏、轮胎胎面花纹磨损程度、轮胎有无割裂、有无线路裸露、紧急切断阀是否有效等；人员检查包括随车文件是否齐全、停车入场证信息核对、人员精神状态（有无饮酒或神志不清）、有无携带火种（香烟、打火机等）等，并告知入场后安全注意事项；

（3）车辆入场停放：所有入场停放车辆经过地磅称量，确定进入空载区域

还是重载区域。空载车辆如重量超过限定值（空车皮重+残液量按 3‰+车辆油箱燃油量），则严禁进入停入场。车辆进入停车场后，根据停车入场证指定区域停放，每个停放区域均设置有电子识别系统（办理停车入场证信息时录入车辆管理系统），车辆进入正确停放区域时倒杆开启，进入错误区域时倒杆不开启，以防止车辆未停放到指定区域。每个停车区域均设置有围堰、隔油池、消防炮、黄沙箱、干粉灭火器、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安保人员定时开展巡回检查，确认车辆停放期间的安全状况；

（4）应急停车位停放：车辆在入场检查或入场停放期间，发现存在需加强观察的隐患时，将要求停放至应急停车位，应急停车位设置有隔油池、洗眼器、视频监控、消防喷淋、遮阳棚、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等安全设施，并将加强巡查频次；

（5）驶离停车场：驾驶人员使用停车入场证刷卡进入停车区域，按照指定路线驾驶车辆驶离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自动记录离场时间。

2、第二阶段工程分析

1) 洗罐（内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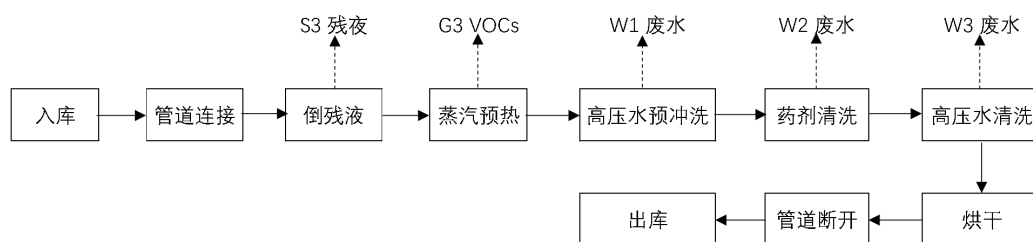


图 2-2 洗罐（内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仅对空罐堆存区的罐箱进行清洗，同时也对停车场空罐车的空罐进行清洗。

工艺流程简述：

（1）管道连接：车辆直接驶入洗罐车间，将清洗头安装到 ISO tank 集装罐空罐（6.058×2.438×2.591，容量为 24m³）入孔处。为避免清洗过程中的废气散逸，本项目采用定制清洗头组件。整个清洗过程中罐体保持封闭，每个清洗工位

	<p>配一套清洗头组件；</p> <p>(2) 倒残液：用专用短接连接罐箱尾阀，使用泵将残余极少量液料排入物料暂存桶，清理的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 蒸汽预热：通过管道接入蒸汽，在洗罐车间用蒸汽对罐体进行预热，预热到 600℃；</p> <p>(3) 高压水预冲洗：用高压清洗机（8bar，1050kg/h，5min）对罐内进行预冲洗；</p> <p>(4) 药剂清洗：调节清洗剂物料成分比例，对罐壁残留的难清洗物料进行清洗；</p> <p>(5) 高压水清洗：清洗剂清洗后再用高压清洗机（8bar，1050kg/h，5min）对槽罐全面冲洗一遍；</p> <p>(6) 烘干：向罐内通入热风，使罐内干燥。热风由蒸汽换热得到。产品检验合格后可封车出库。</p> <p>(7) 管道断开：产品检验合格后，断开管道，车辆驶出。</p> <p>每个工位配一套废水收集软管，与废水管网连接。软管上配有接头，在阀门拆除后，与罐体底阀接口连接。清洗过程中，废水通过收集软管排入管网，从而避免了开放式排污，有效控制污染源。每个工位同时配套一个自动阀，用于在烘干工序中切断废水管道。每个工位上的清洗头组件含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至废气处理系统，平均每个清洗罐消耗 0.5kg 蒸汽，空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t/个，槽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个，清洗时间为 30min。</p> <p>2) 罐箱检修工艺流程</p> <p>清洗干净的罐箱驶入维修车间，用肥皂水涂抹在各个法兰或管件的连接口，进行密封性检测，若产生气泡，则不密封，委外进行修理，若密封，则用来装载同类型物料。本工艺较简单，只进行简单检测，产污可忽略不计。</p> <p>维修间同时对日常罐箱检修。主要维修工作包括：集装罐上、下梁框架矫正、维修；更换集装罐箱阀门的配件、垫片；罐体出厂时罐内干燥度和含氧量处理；罐体刷漆补漆等维修操作。</p> <p>3) 空罐堆存</p>
--	---

建设项目在洗罐车间两侧拟建设 2 个空罐堆存区域，分别堆存待清洗空罐和清洗后空罐。待清洗空罐堆存区将根据装载过的物料类别和物料禁忌分区堆存。

建设项目空罐堆存情况见表 2-12。

待清洗空罐堆存区仅存放 ISO tank 集装罐空罐（6.058×2.438×2.591，容量为 24m³），空罐堆存区将根据装载过的物料类别，设置易燃性空罐堆存区、毒害性空罐堆存区、腐蚀性空罐堆存区、非危险货物空罐堆存区，待清洗空罐按照装载过的物料特性在指定区域分区堆存，禁止化学性质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空罐堆存在同一区域内。

ISO tank 集装罐是一种带有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外部框架的不锈钢容器，整箱外形尺寸及堆存运输方式完全等同于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可用于装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危险性以及无危险性的液态、气态和固态粉粒状化学品散货。ISO tank 可满足国内外各种涉及化工食品医药等流体物资运输与储存的物流操作者的需要。ISO tank 集装罐不仅外部设有保温隔热层，具有隔热的功效，还可以最大限度的防止外力冲击，具有很好的安全保障。该种集装箱也是一种国际多式联运工具，可适用于公路，铁路及水上运输。与传统的桶装货物相比，ISO tank 集装罐真正实现了装箱地到卸货地的无中间环节的直达，无货物的跑冒滴漏。

另外，对于 ISO tank 集装罐，国际、国家都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从设计制造到使用，再到检验维修，都有严格标准的执行准则。既安全，节约成本，又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表 2-12 空罐堆存方案

序号	名称	堆存数（只）	备注
1	空罐堆场一（脏罐堆场）	192	用于堆存待洗空罐
		12	重罐蒸汽加热堆场
2	空罐堆场二（洁净罐堆场）	448	用于堆存已洗空罐

空罐堆存过程中，仅用于 ISO tank 集装罐的堆存，呼吸阀不开启，无有机废气呼出，因此空罐堆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4) 蒸汽加热堆场工艺

蒸汽加热工艺简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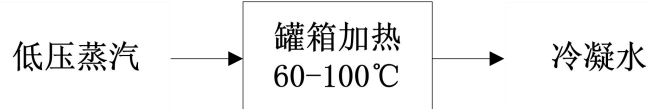


图 2-4 蒸汽加热工艺简图

本项目设置蒸汽加热堆场，设置于洁净罐堆放区最北侧 7 个工位，用于加热润滑油及聚醚多元醇 ISO tank 集装罐（ $6.058 \times 2.438 \times 2.591$ ，容量为 24m^3 ），自蒸汽外网引入压力 0.8MPa 左右的低压蒸汽，经一级减压阀减压至 $0.4\text{--}0.6\text{MPa}$ 后，经二级调压阀调压至不超过 0.3MPa ，由蒸汽总管分配到加热点，每个加热点预装电磁阀一个，控制蒸汽通断来进行 ISO tank 集装罐的加热，操作仅针对 ISO tank 集装罐，不对其他普通罐车进行加热操作，ISO tank 集装罐自身均设置有加热盘管，加热时，蒸汽端与 ISO tank 集装罐盘管进口端通过软管相连，冷凝水端与 ISO tank 集装罐盘管出口端通过软管相连（选用采用 EPDM 耐高温橡胶的软管，中间嵌钢丝编织网，外胶采用针孔技术，能有效防止软管内层脱落而引起的爆裂，稳定使用寿命可达 5 年以上），ISO tank 集装罐内物料一般加热至 $60\text{--}100^\circ\text{C}$ ，加热后冷凝水经出口电磁阀汇入总管，每个加热点位置安装一台温度计，测量和控制罐体内介质温度，整个加热过程由 PLC 控制，加热至设定温度后，自动停止加热并保温，温度低于设定值后，自动开启蒸汽阀门加热，各压力段有安全阀保护。ISO tank 集装罐加热至所需温度后（通常夏季加热 2 天，冬季加热 4 天），产品通过车辆运输至客户端，蒸汽加热堆场年用蒸汽量约为 600 吨。

重罐蒸汽加热过程中，集装罐保持密闭，加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蒸汽加热为间接加热，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因此冷凝水较清洁，无废水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依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提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率达83.1%，国、省考水环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2.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8%；NO₂年均值为3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SO₂年均值为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达标，同比下降15.4%；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	44天	/	12.0 (超标率)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O₃。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JSGHEL2020728（2020年12月1日），具体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见下表。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点的氯化氢、氨、甲苯、二甲苯、丙酮的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给定值；臭气浓度的一次值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中的标准限值。

表 3-2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是否
项目所在地 (G1)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ND~0.028 mg/m ³	0.050mg/m ³	达标
	氨	1 小时平均	0.006~0.016 mg/m ³	0.20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26~0.50 mg/m ³	2 mg/m ³	达标
	甲苯	1 小时平均	ND~18.2μg/m ³	200μg/m ³	达标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ND~63.0μg/m ³	200μg/m ³	达标
	丙酮	1 小时平均	ND	800μ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³，甲苯检出限为 0.3μg/m³，二甲苯检出限为 0.4μg/m³，丙酮检出限为 0.0017 mg/m³。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

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或以上水平，其中 3 条水质为II类，4 条水质为III类。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71.4%，IV-V类断面比例为 28.6%，无劣V类水。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JSGHEL2020728（2020 年 12 月 1 日），本次评价声环境现状调查在项目拟建地厂界布置声环境现状监测点 4 个，声环境测点布置在拟建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N1~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的昼、夜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测量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2020.11.14	N1	项目东厂界	49.2	65	45.3	55
	N2	项目南厂界	48.8	65	44.3	55
	N3	项目西厂界	48.2	65	45.5	55
	N4	项目北厂界	51.2	65	47.2	55
2020.11.15	N1	项目东厂界	47.7	65	46.7	55
	N2	项目南厂界	48.1	65	44.4	55
	N3	项目西厂界	49.3	65	46.1	55
	N4	项目北厂界	50.5	65	47.1	55
检测环境	天气晴, 东北/东风, 风速 2.7~3.0m/s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1					

(四)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JSGHEL2020728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本次监测在厂区内设置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 分别为项目场地上游东南方向 D1、项目场地中心 D2、厂区下游南面 D3。监测因子为: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AOX (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甲苯、乙苯、二甲苯(总量)。

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主要监测因子基本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V类及以上标准。

监测结果分析比对情况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D1 厂区上游		D2 厂区中部		D3 厂区下游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监测结果	对应标准
pH	7.11	/	7.17	/	7.10	/
氟化物	0.54	I	0.56	I	0.57	I
高锰酸盐指数	1.2	/	1.0	/	1.1	/
挥发酚	0.0003	I	ND	I	0.0003	I
硫酸盐	133	II	135	II	128	II
氯化物	152	III	151	III	153	III
氰化物	ND	I	ND	I	ND	I
硝酸盐氮	17.4	III	17.1	III	19.4	III
亚硝酸盐氮	0.070	II	0.081	II	0.067	II
碳酸盐 (以 $CaCO_3$ 计)	0	/	0	/	0	/

重碳酸盐（以CaCO ₃ 计）	153	/	164	/	161	/
总硬度	286	II	282	II	304	III
钙	72.8	/	76.0	/	78.5	/
镉	ND	I	ND	I	ND	I
汞	ND	I	ND	I	ND	I
镁	23.0	/	22.4	/	23.9	/
锰	ND	I	ND	I	ND	I
铅	ND	I	ND	I	ND	I
砷	0.0022	III	0.0022	III	0.002	III
铁	ND	I	ND	I	ND	I
六价铬	ND	I	ND	I	ND	I
菌落总数	40	I	50	I	50	I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90	IV	60	IV	80	IV
甲苯	ND	I	ND	I	ND	I
乙苯	ND	I	ND	I	ND	I
二甲苯	ND	I	ND	I	ND	I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92.7	/	102	/	90.5	/
石油类	0.04	I	0.03	I	0.04	I
钾离子	3.51	/	3.44	/	3.13	/
钠离子	111	/	114	/	113	/
溶解性总固体	323	II	341	II	331	II
氨氮	0.040	II	0.043	II	0.034	II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JSGHEL2020728（2020年12月1日），本次监测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共设置3个土壤表层采样点，分别为项目场地中心区域 T1、项目场地东北侧区域 T2 及项目场地西南侧区域 T3。具体监测因子及监测数据见表 3-5。

由表 3-5 数据分析可看出，本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主要土壤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标准筛选值，说明现有项目的运行未对土壤造成明显污染。

表 3-5 土壤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项目场地中心区域 T1	项目场地东北侧区域 T2	项目场地西南侧区域 T3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0.2m	0.2m	0.2m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萘	mg/kg	ND	ND	ND	70
蒎	mg/kg	ND	ND	ND	1293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镉	mg/kg	0.05	0.07	0.06	65
总汞	mg/kg	0.0249	0.0453	0.297	38
铅	mg/kg	10	16	16	800
镍	mg/kg	23	47	42	900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总砷	mg/kg	2.76	5.03	5.96	60
铜	mg/kg	12	21	20	18000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苯	mg/kg	ND	ND	ND	4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14	14	82
(六)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树木均系人工栽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植被覆盖程度中等，生态环境良好。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南京市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第二阶段）技术报告》（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69号），结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实际情况，并与南京市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要求相衔接，园区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均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从整个江北新区和南京市范围看，臭氧已逐渐成为影响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园区作为重要的管控单元正积极推进臭氧前体物（NO_x 和 VOCs）的控制，并以 VOCs 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全面建设 VOCs 达标排放区，积极配合江北新区和南京市开展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治理，为江北新区乃至整个南京市臭氧达标工作做出重要的贡献。园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见表 3-6。

表 3-6 园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2018 年现状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近期 2021	中远期 2025		
1	S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19	≤18		≤60	约束
2	N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39	≤37	≤35	≤40	约束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μg/m ³	82	≤69	≤65	≤70	约束
4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47	≤38	≤33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6	≤1.5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8	/	≤160	≤160	预期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统筹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提高区域整体环境质量、缔造绿色生态园区为目标。到 2021 年，强化煤

	<p>炭质量管理，推进燃煤与电力行业深度治理；促进高排放柴油车淘汰，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和新能源汽车推广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石化、化工、制药、涂料等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深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实施 VOCs 重点减排工程，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积极推进配合南京市和江北新区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进一步完善园区大气监控预警及溯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p> <p>到 2025 年，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全面建设 VOCs 达标排放区；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强化运输结构调整，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得到有效控制；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支持南京市和江北新区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p>基于园区产业规划、政策要求以及不同阶段污染物控制水平等，从工业源、交通源和扬尘源着手园区污染物减排潜力。预计 2021 年园区 SO₂、NO_x、PM_{2.5}、VOCs 可削减约 345.7 吨、1349.1 吨、126.6 吨和 2471.3 吨；2025 年园区 SO₂、NO_x、PM_{2.5}、VOCs 可削减约 407.0 吨、1889.8 吨、153.2 吨和 2872.0 吨。</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7、表 3-8 和附图 8。</p>																																																																																										
	<p>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UTM 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大气环境</td> <td>118.81808</td> <td>32.30846</td> <td>六合区龙池中学</td> <td>师生约581人</td> <td>西北</td> <td>3100</td> <td rowspan="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118.81637</td> <td>32.30948</td> <td>蒋湾小学</td> <td>师生约200人</td> <td>西北</td> <td>3300</td> </tr> <tr> <td>118.81920</td> <td>32.31144</td> <td>冠城大通蓝郡4期</td> <td>在建</td> <td>西北</td> <td>3200</td> </tr> <tr> <td>118.82229</td> <td>32.30897</td> <td>蒋湾花园</td> <td>约3210人</td> <td>西北</td> <td>2800</td> </tr> <tr> <td>118.85555</td> <td>32.30411</td> <td>龙虎营社区</td> <td>约500人</td> <td>东北</td> <td>1000</td> </tr> <tr> <td>118.86701</td> <td>32.29591</td> <td>周庄</td> <td>约150人</td> <td>东</td> <td>2200</td> </tr> <tr> <td>118.86967</td> <td>32.30135</td> <td>龙虎村</td> <td>约600人</td> <td>东北</td> <td>2400</td> </tr> <tr> <td>118.87173</td> <td>32.29918</td> <td>熊庄</td> <td>约80人</td> <td>东北</td> <td>2600</td> </tr> <tr> <td>118.87087</td> <td>32.29337</td> <td>大营吕</td> <td>约750人</td> <td>东</td> <td>2400</td> </tr> <tr> <td>118.87121</td> <td>32.28517</td> <td>何庄</td> <td>约2000人</td> <td>东</td> <td>2500</td> </tr> <tr> <td>118.86357</td> <td>32.28249</td> <td>前后杨</td> <td>约3300人</td> <td>东</td> <td>1600</td> </tr> <tr> <td>118.87525</td> <td>32.27128</td> <td>杨庄</td> <td>约150人</td> <td>东南</td> <td>2900</td> </tr> <tr> <td>118.82594</td> <td>32.30422</td> <td>四柳村</td> <td>约300人</td> <td>西北</td> <td>210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UTM 坐标		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118.81808	32.30846	六合区龙池中学	师生约581人	西北	3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18.81637	32.30948	蒋湾小学	师生约200人	西北	3300	118.81920	32.31144	冠城大通蓝郡4期	在建	西北	3200	118.82229	32.30897	蒋湾花园	约3210人	西北	2800	118.85555	32.30411	龙虎营社区	约500人	东北	1000	118.86701	32.29591	周庄	约150人	东	2200	118.86967	32.30135	龙虎村	约600人	东北	2400	118.87173	32.29918	熊庄	约80人	东北	2600	118.87087	32.29337	大营吕	约750人	东	2400	118.87121	32.28517	何庄	约2000人	东	2500	118.86357	32.28249	前后杨	约3300人	东	1600	118.87525	32.27128	杨庄	约150人	东南	2900	118.82594	32.30422	四柳村	约300人	西北	2100
	环境要素		UTM 坐标							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118.81808	32.30846	六合区龙池中学	师生约581人	西北	3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18.81637	32.30948	蒋湾小学	师生约200人	西北	3300																																																																																				
		118.81920	32.31144	冠城大通蓝郡4期	在建	西北	3200																																																																																				
		118.82229	32.30897	蒋湾花园	约3210人	西北	2800																																																																																				
		118.85555	32.30411	龙虎营社区	约500人	东北	1000																																																																																				
		118.86701	32.29591	周庄	约150人	东	2200																																																																																				
		118.86967	32.30135	龙虎村	约600人	东北	2400																																																																																				
118.87173		32.29918	熊庄	约80人	东北	2600																																																																																					
118.87087		32.29337	大营吕	约750人	东	2400																																																																																					
118.87121		32.28517	何庄	约2000人	东	2500																																																																																					
118.86357		32.28249	前后杨	约3300人	东	1600																																																																																					
118.87525	32.27128	杨庄	约150人	东南	2900																																																																																						
118.82594	32.30422	四柳村	约300人	西北	2100																																																																																						

	118.83559	32.30251	花园村	约550人	西北	1400	
	118.86945	32.26420	叶家圩	约300人	东南	3200	
表 3-8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主导生态功能		
环境风险	蒋湾花园	西北	2800	约 32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龙虎营社区	东北	1000	约 500 人			
	周庄	东	2200	约 150 人			
	龙虎村	东北	2400	约 600 人			
	熊庄	东北	2600	约 80 人			
	大营吕	东	2400	约 750 人			
	何庄	东	2500	约 2000 人			
	前后杨	东	1600	约 3300 人			
	杨庄	东南	2900	约 150 人			
	四柳村	西北	2100	约 300 人			
	花园村	西北	1400	约 550 人			
	北京东路小学(棠城分校 新校区)	西北	3000	约 2000 名师生			
	冠城大通蓝湖庭	西北	2800	在建			
	荣盛花语城	北	2700	约 1200 人			
骁骑	北	2800	约 150 人				
长塘村	东	2700	约 108 人				
水环境	长江	南	58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滁河	东	632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环境	/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东	646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新区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2.46 平方公里。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 新区)	北	775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5.73 平方公里。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 新区)	东	627	盘城段：东、西至盘城街道行政边界，北至南京市行政边界，南至堤岸。 长芦段：北、西、南至滁河堤顶，东至长芦街道边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气						
	<p>拟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甲醛、乙醛、丙烯腈、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维修车间漆面修补产生）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本项目停车场部分汽车尾气排放为无组织排放，其中 SO₂、NO_x、CO、烃类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2/524-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相关限值。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见表 3-9，</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要求具体见表 3-9。</p>						
	表 3-10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2#	苯	1	/	0.1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甲苯	10	/	0.2	0.2	
		二甲苯	10	/	0.72	0.2	
		氯化氢	10	/	0.18	0.05	
		甲醛	5	/	0.1	0.05	
乙醛		20	/	0.036	0.01		
甲醇		50	/	1.8	1		
1#、2#	非甲烷总烃	60	/	3	4.0		
2#	丙酮	40	/	2.5	0.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SO ₂	/	/	/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	NO _x	/	/	/	0.12		
1#	颗粒物	20	/	1	0.5		
/	CO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	氨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0.06	(GB14554-93)
-----	---	----	------	------	--------------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在厂区内新建的污水预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达《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中规定标准限值,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AOX、LAS、挥发酚、甲醛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自 2022 年后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污染物全部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表 2 相关要求。

表 3-12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mg/L)	500	50
SS (mg/L)	400	20
BOD ₅	300	10
氨氮 (mg/L) (以 N 计)	45	5 (8) [1]
总磷 (mg/L) (以 P 计)	5.0	0.5
总氮 (以 N 计)	70	15
石油类 (mg/L)	20	3
AOX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8.0	1.0
LA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挥发酚	2.0	0.5
甲醛	5.0	1.0

(三)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及 2013 年修订条款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NH₃ 0.033 t/a，H₂S 0.0033t/a，非甲烷总烃 0.0048t/a，VOCs 0.0048 t/a；第二阶段大气污染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氯化氢 0.0048t/a，苯 0.0048t/a，甲苯 0.0048 t/a，二甲苯 0.0048 t/a，甲醛 0.0048t/a，乙醛 0.0048t/a，甲醇 0.0048t/a，丙酮 0.0025 t/a，漆雾颗粒 0.02 t/a，NH₃ 0.133 t/a，H₂S 0.0133t/a，非甲烷总烃 0.8185t/a，VOCs 0.8546 t/a (VOCs 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全厂大气污染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氯化氢 0.0048t/a，苯 0.0048t/a，甲苯 0.0048 t/a，二甲苯 0.0048 t/a，甲醛 0.0048t/a，乙醛 0.0048t/a，甲醇 0.0048t/a，丙酮 0.0025 t/a，漆雾颗粒 0.02 t/a，NH₃ 0.166 t/a，H₂S 0.0166 t/a，非甲烷总烃 0.8233t/a，VOCs 0.8546 t/a (VOCs 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大于 0.1t/a，根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 号)、《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

<p>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进行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本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可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范围内进行平衡。</p> <p>（2）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56512.5t/a，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COD：19.779t/a，SS：2.826t/a，氨氮：1.413t/a，总氮：2.261t/a，石油类：1.130t/a，总磷：0.226t/a，AOX：0.339 t/a，LAS：0.848 t/a，挥发酚：0.113 t/a，甲醛 0.170 t/a。经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量为 56512.5t/a，COD：2.286t/a，SS：1.130t/a，氨氮：0.283t/a，总氮：0.848t/a，石油类：0.170t/a，总磷：0.028t/a，AOX：0.057 t/a，LAS：0.028 t/a，挥发酚：0.028 t/a，甲醛 0.057 t/a。根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COD 总量指标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范围内平衡，并纳入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p> <p>（3）固废</p> <p>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0。</p>

表 3-20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已批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	0	0.048	0.0432	0.0048	0	0.0048	0.0048
		苯	0	0	0.048	0.0432	0.0048	0	0.0048	0.0048
		甲苯	0	0	0.048	0.0432	0.0048	0	0.0048	0.0048
		二甲苯	0	0	0.048	0.0432	0.0048	0	0.0048	0.0048
		甲醛	0	0	0.048	0.0432	0.0048	0	0.0048	0.0048
		乙醛	0	0	0.048	0.0432	0.0048	0	0.0048	0.0048
		甲醇	0	0	0.048	0.0432	0.0048	0	0.0048	0.0048
		丙酮	0	0	0.025	0.0225	0.0025	0	0.0025	0.0025
		漆雾颗粒	0	0	0.3825	0.3625	0.02	0	0.02	0.02
		NH ₃	0	0	1.663	1.497	0.166	0	0.166	0.166
		H ₂ S	0	0	0.166	0.1494	0.0166	0	0.0166	0.0166
		非甲烷总烃	0	0	8.233	7.4097	0.8233	0	0.8233	0.8233
		VOCs	0	0	8.546	7.6914	0.8546	0	0.8546	0.8546
	无组织	CO	0	0	1.62	0	1.62	0	1.62	1.62
		SO ₂	0	0	0.19	0	0.19	0	0.19	0.19
		NO _x	0	0	2.67	0	2.67	0	2.67	2.67
		烃类	0	0	0.27	0	0.27	0	0.27	0.27
		氯化氢	0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苯	0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甲苯	0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二甲苯	0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甲醛	0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乙醛	0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甲醇	0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丙酮	0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漆雾颗粒	0	0	0.0425	0	0.0425	0	0.0425	0.0425
		NH ₃	0	0	0.087	0	0.087	0	0.087	0.087
		H ₂ S	0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0	0	0.898	0	0.898	0	0.898	0.898
		VOCs	0	0	1.201	0	1.201	0	1.201	1.201
废水		废水量	0	0	56512.5	0	56512.5	0	56512.5	56512.5
		pH	0	0	/	/	/	0	/	/
		COD	0	0	645.5	625.721	19.779	0	19.779	19.779
		SS	0	0	47.422	44.596	2.826	0	2.826	2.826
		氨氮	0	0	8.962	7.549	1.413	0	1.413	1.413
		总氮	0	0	13.332	11.071	2.261	0	2.261	2.261
		石油类	0	0	4.384	3.254	1.13	0	1.13	1.13
		TP	0	0	1.759	1.533	0.226	0	0.226	0.226
		AOX	0	0	0.639	0.3	0.339	0	0.339	0.339
		LAS	0	0	1.704	0.856	0.848	0	0.848	0.848
		挥发酚	0	0	1.065	0.952	0.113	0	0.113	0.113
		甲醛	0	0	0.426	0.256	0.170	0	0.170	0.17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5	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517.9	517.9	0	0	0	0

注：本项目 VOCs 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①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地下基础施工时产生的基坑排水以及冲洗车辆、路面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 等。项目施工人员预计 100 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强度计 40L/d·人，则日产生量为 4m³/d。施工期为 12 个月，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60t/a。生活污水依托建设的临时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基坑排水及冲洗废水经沉砂预处理后回用工程建设和洒扫抑尘。

②废气

施工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引起的扬尘以及装修引起的少量废气。按扬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平整土地、材料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加严重，装修采用环保材料、环保漆。

①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起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50}-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850	1050

沉降速度 (μm)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②车辆行驶扬尘

根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从上面的公式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表 4-2 为一辆 5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时，不同行驶速度下的扬尘量。由此可知，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表 4-2 车辆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下的扬尘量

车速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1133	0.18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③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烃类等，由于其排放量小，且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而且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不用对其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④装修废气

房屋装修阶段会产生少量的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含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挥发性溶剂废气。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③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期间的噪声有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噪声的污染程度与所使用的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因素有关。

在项目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不同，因而产生不同的施工阶段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的不同施工机械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

各类施工机械多为高噪声设备，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见下表，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互相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 3~8dB，一般不超过 10dB。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平均声压级	测量距离 (m)
土方	挖掘机	94	1
	推土机	94	1
	装载机	96	1
基础	移动空压机	102	1
	吊机	93	1
	预应力管桩打桩机	85	1
结构	振捣棒	90	1
装修	升降机	96	1
	木工刨	92	1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建材、洒落的砂石料、废装修材料及施工弃土等；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弃物。

项目进场施工人员约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强度 0.5kg/d·人，则日产生量为 50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废气</p> <p>1、第一阶段废气</p> <p>1) 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来源于停车场进出车辆尾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p> <p>(1) 停车场进出车辆尾气</p> <p>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停车场及在停车场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发动机工作状态经排气筒排出的尾气，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NO_x、SO₂及烃类，对停车场及其附近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经调查分析，汽车尾气排放量与车型、车流量、运行时间及行驶车况有关。</p> <p>①排放系数</p> <p>本项目停放的车辆为载重汽车，燃料类型为柴油，其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手册》第四章运输过程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表4-4中有关载重汽车的尾气排放系数，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载重汽车尾气排放系数 (g/L 燃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265 1388 1344">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CO</th> <th>NO_x</th> <th>SO₂</th> <th>烃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系数</td> <td>27.0</td> <td>44.4</td> <td>3.24</td> <td>4.44</td> </tr> </tbody> </table> <p>②运行时间</p> <p>停车场内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车辆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不大于5km/h，停车场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按50m计，运行时间约为36s。车辆从进入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1-4s；而车辆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3s-3min，平均约60s。故每辆车运行时间约100s</p> <p>③汽车尾气源强</p> $g=f \times M$ <p>其中：M=m×t</p> <p>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g/L 汽油)；</p> <p>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库耗油量 (L)；</p>	污染物名称	CO	NO _x	SO ₂	烃类	排放系数	27.0	44.4	3.24	4.44
污染物名称	CO	NO _x	SO ₂	烃类							
排放系数	27.0	44.4	3.24	4.44							

t——汽车出入停车库与在停车库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 100s；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4.0L/km，按照车速 5km/h 计算，可得 5.56×10^{-3} L/s。

由上式可计算出进出一次本项目每辆汽车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4-5 每辆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进出一次时间 (s)	污染物排放量 (g)			
		CO	NO _x	SO ₂	烃类
停车场	100	15.01	24.69	1.8	2.47

④车流量

停车库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条件，即泊车满负荷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地上危化品车辆停车场有车位 160 个。以每辆车停放 12h 计，车流量为 320 个/24h，进出时间按 2 小时/次计算。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汽车尾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CO	NO _x	SO ₂	烃类
产生速率(kg/h)	1.23	2.02	0.144	0.21
年产生总量 (t/a)	1.62	2.67	0.19	0.27

(3) 污水处理站挥发废气 (G4)

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散逸，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6]154号），本项目参考石化废水处理时的 VOCs 散逸量。石化废水 VOCs 可采用如下排放系数法计算：

$$E_{0, \text{废水}} = \sum_{i=1}^n (EF_i \times Q_i \times t_i)$$

式中：

$E_{0, \text{废水}}$ ——统计期内废水的 VOCs 产生量，千克；

EF_i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i 的产污系数，千克/立方米，见下表；

Q_i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i 的废水处理量，立方米/小时；

t_i ——废水处理设施 i 的年运行时间，小时/年。

表 4-7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VOCs 产污系数

生产单元	废水中石油类浓度	产污系数 (千克/立方米)
未加盖油水重力分离器	大于 3500mg/L	0.6
	880-3500mg/L	0.111
	小于 880mg/L	0.0225
加盖油水重力分离器	大于 3500mg/L	0.018
	880-3500mg/L	0.0033
	小于 880mg/L	0.000675
未加盖溶气气浮或引气气浮		0.004
加盖溶气气浮或引气气浮		0.00012
生物处理设施		0.005

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VOCs 的产污系数表中，未加盖油水重力分离器内废水中石油类浓度小于 880mg/L，VOCs 产污系数为 0.0225 千克/立方米；未加盖气浮中，VOCs 产污系数为 0.004 千克/立方米。由于本项目并非是连续生产的石化工业，废水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并没有石化废水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大，因此根据企业实际废水情况及参照该产污系数，将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产污系数取 0.005 千克/立方米。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9995.8m³/a，废水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8760h。根据公式计算得废水处理设施中逸散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吸收+过滤+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在 95%以上，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则计算出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48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污水处理工艺中，原水池、厌氧池和污泥池会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企业对其进行加盖收集（收集效率 95%），管道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吸收+过滤+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产生 NH₃0.04kg/h，H₂S0.004kg/h，废水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8760h，则 NH₃ 总产生量为 0.35t/a，H₂S 总产生量为 0.035t/a，则 NH₃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H₂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表 4-8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20000	非甲烷总烃	0.271	0.005	0.048	吸收+过滤+催化氧化	90%	0.027	0.0005	0.0048
		NH ₃	1.898	0.038	0.333			0.19	0.004	0.033
		H ₂ S	0.19	0.004	0.033			0.019	0.0004	0.0033

表 4-9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2
		NH ₃	0.017	0.002
		H ₂ S	0.002	0.0002

2、第二阶段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来源于罐箱维修产生的漆面修补废气（G2）、洗罐废气（G3）、污水处理站挥发废气（G4）、危废库废气（G5）。

（1）漆面修补废气（G2）

本项目罐箱补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维修车间设置一个刷漆房（调漆、补漆和晾干都在刷漆房内进行），漆面修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漆雾颗粒。油漆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刷漆厚度为 150 μ m，修补次数为 1 次，修补表面积大约为 28333m²/a，一般罐箱补漆附着率为 85%，则年油漆用量约为 5t。

根据经验数据及类比同类型企业，油漆溶剂在补漆及晾干中挥发量为 100%，油漆使用量为 5t/a，溶剂含量约在 15%，则溶剂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0.75t/a，本项目使用酚醛树脂漆，固含量约为 80~85%，取 85%的固含量，漆雾颗粒的产生量为油漆固含量的 10%，则漆雾颗粒总产生量为 0.425t/a，企业对刷漆房设置集气装置（风机量 8000m³/h）（收集效率 90%），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集气装置每天工作约 8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5t/a，排放速率为 0.006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漆雾颗粒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5t/a。

表 4-10 本项目漆面修补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1#	8000	漆雾颗粒	16.375	0.131	0.3825	集气装置（收集效率90%）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5%）	95%	0.875	0.007	0.02
		非甲烷总烃	28.875	0.231	0.675	集气装置（收集效率90%）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90%	3	0.024	0.0675

表 4-11 本项目漆面修补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刷漆房	漆雾颗粒	0.0425	0.0146	12	10	120	8.5
	非甲烷总烃	0.075	0.0257				

(2) 洗罐废气 (G3)

本项目槽罐车清洗过程会有废气挥发, 废气污染因子视槽罐车的种类而有所不同, 本次评价取非甲烷总烃作为洗罐废气的评价因子。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以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 平均每个槽罐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2-0.35kg, 本次报告取

0.35kg/个。

项目洗罐内容物中，污染物污染较大的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盐酸（罐箱尾气中以氯化氢为计算污染因子）、甲醛、乙醛、甲醇、丙酮等，其中，含苯、甲苯、二甲苯、盐酸、甲醛、乙醛、甲醇的罐箱年清洗量均约为 150 个，含丙酮的罐箱年清洗量约为 80 个，其它化学品产生的罐箱尾气均按非甲烷总烃考虑，此类罐箱年清洗量约 21670 辆。则清洗废气产生量为：苯 0.053t/a，甲苯 0.053t/a、二甲苯 0.053t/a、氯化氢 0.053t/a、甲醛 0.053t/a、乙醛 0.053t/a、甲醇 0.053t/a、丙酮 0.028t/a，其他种类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7.58t/a。

由于酸性气体具有腐蚀性，因此将酸性废气单独收集（含酸性废气的罐箱放至专用清洗工位清洗，清洗废气通过专用废气管道收集）后处理，通过“碱液洗涤+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其他清洗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m 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酸性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4000m³/h，排气装置每天工作 8 小时。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其他清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处理效率按 90%计算。罐箱尾气回收工序为间歇操作，年运行时间按 2920h 计算，则本项目罐箱尾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4-13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清洗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	4000	氯化氢	4.0839	0.0163	0.048	碱液洗涤+吸附 (废气收集效率 90%)	90%	0.4084	0.0016	0.0048					
	4000	苯	4.0839	0.0163	0.048						碱液洗涤+光	90%	0.4084	0.0016	0.0048
		甲苯	4.0839	0.0163	0.048										
		二甲苯	4.0839	0.0163	0.048										

	甲醛	4.0839	0.0163	0.048	催化 氧化 +吸 附 (废 气收 集效 率 90%)	0.4084	0.0016	0.0048
	乙醛	4.0839	0.0163	0.048		0.4084	0.0016	0.0048
	甲醇	4.0839	0.0163	0.048		0.4084	0.0016	0.0048
	丙酮	2.1575	0.0086	0.025		0.2158	0.0009	0.0025
	非甲烷 总烃	584.07 53	2.3363	6.822		58.407 5	0.2336	0.6822

表 4-13 本项目清洗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清洗车间	氯化氢	0.005	0.0017	1044	13.5
	苯	0.005	0.0017		
	甲苯	0.005	0.0017		
	二甲苯	0.005	0.0017		
	甲醛	0.005	0.0017		
	乙醛	0.005	0.0017		
	甲醇	0.005	0.0017		
	丙酮	0.003	0.0010		
	非甲烷 总烃	0.758	0.2596		

(3) 污水处理站挥发废气 (G4)

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散逸，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6]154号)，本项目参考石化废水处理时的 VOCs 散逸量。石化废水 VOCs 可采用如下排放系数法计算：

$$E_{0, \text{废水}} = \sum_{i=1}^n (EF_i \times Q_i \times t_i)$$

式中：

$E_{0, \text{废水}}$ ——统计期内废水的 VOCs 产生量，千克；

EF_i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i 的产污系数，千克/立方米，见下表；

Q_i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i 的废水处理量，立方米/小时；

t_i ——废水处理设施 i 的年运行时间，小时/年。

表 4-14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VOCs 产污系数

生产单元	废水中石油类浓度	产污系数 (千克/立方米)
未加盖油水重力分	大于 3500mg/L	0.6

离器	880-3500mg/L	0.111
	小于 880mg/L	0.0225
加盖油水重力分离器	大于 3500mg/L	0.018
	880-3500mg/L	0.0033
	小于 880mg/L	0.000675
未加盖溶气气浮或引气气浮		0.004
加盖溶气气浮或引气气浮		0.00012
生物处理设施		0.005

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VOCs 的产污系数表中，未加盖油水重力分离器内废水中石油类浓度小于 880mg/L，VOCs 产污系数为 0.0225 千克/立方米；未加盖气浮中，VOCs 产污系数为 0.004 千克/立方米。由于本项目并非是连续生产的石化工业，废水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并没有石化废水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大，因此根据企业实际废水情况及参照该产污系数，将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产污系数取 0.005 千克/立方米。本阶段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46516.7m³/a，废水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8760h，根据公式计算得废水处理设施中逸散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3t/a，污水处理站池体全部加盖，臭气经由通风管道，通过风机抽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吸收+过滤+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在 95%以上，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则计算出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污水处理工艺中，原水池、厌氧池和污泥池会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企业对其进行加盖收集（收集效率 95%），管道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吸收+过滤+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废水在原水池、厌氧池和污泥池处理过程中产生 NH₃0.16kg/h，H₂S0.016kg/h，废水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8760h，则 NH₃ 总产生量为 1.4t/a，H₂S 总产生量为 0.14t/a，则 NH₃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3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H₂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3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表 4-15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号										
1 #	20000	非甲烷总烃	1.26	0.025	0.221	吸收+ 过滤+ 催化氧化	90%	0.126	0.0025	0.022
		NH ₃	7.59	0.152	1.33			0.76	0.015	0.133
		H ₂ S	0.759	0.0152	0.133			0.076	0.0015	0.0133

表 4-16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14
		NH ₃	0.07	0.008
		H ₂ S	0.007	0.0008

(4) 危废库废气 (G5)

本项目贮存的危废用桶装带盖密闭方式贮存，包装紧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倒罐，不分装，废气产生量较小。同时危废仓库为封闭式，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的尾气处理设施，经“碱液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517.9t/a，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罐及槽车内的残液	洗罐	液体	酯类、酮类、醚类、醇类、油品、苯类、酸碱类、胺类等	456	HW49 900-999-49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	8	HW49 900-039-49
废手套抹布	洗罐/洗车	固体	手套/布/有机物类	3	HW49 900-041-49
污水处理站污泥	化学沉淀单元	固体	进水悬浮物	10	HW08 900-210-08
	生物处理单元	固体	微生物	40.4	HW49 772-006-49
废油漆桶	维修车间	固体	/	200 个 (约)	HW49 900-041-49

				0.5t)	
合计				517.9	/

本次分析按照废气排放最不利原则保守估算,将危废库所有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危废进行统计,由于收集的危险废物均为桶装并做到全密闭,不存在倒罐、重新分装等,因此,挥发出来的废气量较小,废气产生量按照危险废物(含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千分之一计,则危废库废气产生量为0.518t/a。

本项目废气捕集率为90%,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467t/a,则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为0.0467t/a,无组织排放源强为0.051t/a。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去除效率按90%计,净化后的尾气经15m高1#排气筒外排大气。

表 4-18 危废库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m ³ /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去除效率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1#	6000	非甲烷总烃	8.84	0.053	0.467	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废气收集效率90%)	90%	0.9	0.0054	0.0467

表 4-18 危废库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51	0.006	54	6.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详见表 4-19,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详见表 4-20。

表 4-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第一阶段																		
1 #	污水处理站	20000	非甲烷总烃	0.271	0.005	0.048	吸收+过滤+催化氧化	是	90%	0.027	0.0005	0.0048	/	4.9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NH ₃	1.898	0.038	0.333			90%	0.19	0.004	0.033	/	0.33				
			H ₂ S	0.19	0.004	0.033	碱液洗涤+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0.019	0.0004	0.0033	60	3				
第二阶段																		
2 #	清洗车间	4000	氯化氢	4.0839	0.0163	0.048	碱液洗涤+吸附	是	90%	0.4084	0.0016	0.0048	10	0.18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苯	4.0839	0.0163	0.048	碱液洗涤+光催化氧化	是	90%	0.4084	0.0016	0.0048	1	0.1				
		甲苯	4.0839	0.0163	0.048	0.4084				0.0016	0.0048	10	0.2					
		二甲苯	4.0839	0.0163	0.048	0.4084				0.0016	0.0048	10	0.72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甲醛	4.0839	0.0163	0.048	化+吸 附			0.4084	0.0016	0.0048	5	0.1				
			乙醛	4.0839	0.0163	0.048				0.4084	0.0016	0.0048	20	0.036				
			甲醇	4.0839	0.0163	0.048				0.4084	0.0016	0.0048	50	1.8				
			丙酮	2.1575	0.0086	0.025				0.2158	0.0009	0.0025	40	2.5				
			非甲烷总烃	584.0753	2.3363	6.822				58.4075	0.2336	0.6822	60	3				
1 #	维修 车间、 污水处 理站、 危废库	34000	漆雾 颗粒	3.8529	0.131	0.3825	集气 装置 收集 后通 过袋 式除 尘器	是		95%	0.2059	0.007	0.02	12 0	3.5	15	0.4	25
			NH ₃	4.4655	0.152	1.33	吸收+ 过滤+			90%	0.4465	0.015	0.133	/	4.9			
			H ₂ S	0.4465	0.015	0.133	催化 氧化			90%	0.0447	0.0015	0.0133	/	0.33			
			非甲 烷总 烃	9.0882	0.309	1.363	碱液 洗涤+ 催化 氧化+ 活性 炭吸 附			90%	0.8353	0.0284	0.1363	60	3			

表 4-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汽车尾气	汽车进出场	CO	1.62	0	1.23	0
		NO _x	2.67	0	2.02	0
		SO ₂	0.19	0	0.144	0
		烃类	0.27	0	0.21	0
刷漆房	罐箱补漆	漆雾颗粒	0	0.0425	0	0.0146
		非甲烷总烃	0	0.075	0	0.0257
清洗车间	罐箱清洗	氯化氢	0	0.005	0	0.0017
		苯	0	0.005	0	0.0017
		甲苯	0	0.005	0	0.0017
		二甲苯	0	0.005	0	0.0017
		甲醛	0	0.005	0	0.0017
		乙醛	0	0.005	0	0.0017
		甲醇	0	0.005	0	0.0017
		丙酮	0	0.003	0	0.001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2	0.0002	0.0014
		NH ₃	0.017	0.07	0.0019	0.008
		H ₂ S	0.002	0.007	0.0002	0.0008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	0.051	0	0.00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2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2#	氯化氢	0.4084	0.0016	0.0048
2		苯	0.4084	0.0016	0.0048
3		甲苯	0.4084	0.0016	0.0048
4		二甲苯	0.4084	0.0016	0.0048
5		甲醛	0.4084	0.0016	0.0048
6		乙醛	0.4084	0.0016	0.0048
7		甲醇	0.4084	0.0016	0.00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丙酮	0.2158	0.0009	0.0025		
9		非甲烷总烃	58.4075	0.2336	0.6822		
10	1#	漆雾颗粒	0.206	0.007	0.02		
11		NH ₃	2.169	0.019	0.166		
12		H ₂ S	0.2169	0.0019	0.0166		
13		非甲烷总烃	0.85	0.0289	0.1411		
一般排放口合计		污染物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第二阶段产生量 (t/a)	本项目合计产生量 (t/a)		
		氯化氢	0	0.0048	0.0048		
		苯	0	0.0048	0.0048		
		甲苯	0	0.0048	0.0048		
		二甲苯	0	0.0048	0.0048		
		甲醛	0	0.0048	0.0048		
		乙醛	0	0.0048	0.0048		
		甲醇	0	0.0048	0.0048		
		丙酮	0	0.0025	0.0025		
		漆雾颗粒	0	0.02	0.02		
		NH ₃	0.033	0.133	0.166		
		H ₂ S	0.0033	0.0133	0.0166		
		非甲烷总烃	0.0048	0.8185	0.8233		
		VOCs*	0.0048	0.8498	0.854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污染物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第二阶段产生量 (t/a)	本项目合计产生量 (t/a)		
		氯化氢	0	0.0048	0.0048		
		苯	0	0.0048	0.0048		
		甲苯	0	0.0048	0.0048		
		二甲苯	0	0.0048	0.0048		
		甲醛	0	0.0048	0.0048		
		乙醛	0	0.0048	0.0048		
		甲醇	0	0.0048	0.0048		
		丙酮	0	0.0025	0.0025		
		漆雾颗粒	0	0.02	0.02		
		NH ₃	0.033	0.133	0.166		
		H ₂ S	0.0033	0.0133	0.0166		
		非甲烷总烃	0.0048	0.8185	0.8233		
		VOCs*	0.0048	0.8498	0.8546		
注*: VOCs 包括苯, 甲苯, 二甲苯, 甲醛, 乙醛, 甲醇, 丙酮, 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3)	
1	汽车尾气（第一阶段）	停车过程	CO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10	1.62
2			NO _x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0.12	2.67
3			SO ₂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0.4	0.19
4			烃类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2/524-2021）表 3 标准	4.0	0.27
5	刷漆房（第二阶段）	罐箱补漆	漆雾颗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1	0.0425
6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4.0	0.075
7	清洗车间（第二阶段）	罐箱清洗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0.05	0.005
8			苯	—		0.1	0.005
9			甲苯	—		0.2	0.005
10			二甲苯	—		0.2	0.005
11			甲醛	—		0.05	0.005
12			乙醛	—		0.01	0.005
13			甲醇	—		1	0.005
14			丙酮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0.8	0.003

15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4.0	0.758
16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第一阶段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4.0	0.002
17				NH 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17
18				H ₂ S	—		0.06	0.002
19			第二阶段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4.0	0.012
20				NH 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7
21				H ₂ S	—		0.06	0.007
22	危废库(第二阶段)	危废储存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4.0	0.0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污染物	第一阶段(t/a)	第二阶段(t/a)	本项目总计(t/a)	
				CO	1.62	0	1.62	
				SO ₂	0.19	0	0.19	
				NO _x	2.67	0	2.67	
				烃类	0.27	0	0.27	
				氯化氢	0	0.005	0.005	
				苯	0	0.005	0.005	
				甲苯	0	0.005	0.005	
				二甲苯	0	0.005	0.005	
				甲醛	0	0.005	0.005	
				乙醛	0	0.005	0.005	
				甲醇	0	0.005	0.005	

	丙酮	0	0.003	0.003
	漆雾颗粒	0	0.0425	0.0425
	NH ₃	0.017	0.07	0.087
	H ₂ S	0.002	0.007	0.009
	非甲烷总烃	0.002	0.896	0.898
	VOCs*	0.272	0.929	1.201

注*：本表格中的 VOCs 包括烃类，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表 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第一阶段年排放量 (t/a)	第二阶段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年排放量总计 (t/a)
1	CO	1.62	0	1.62
2	SO ₂	0.19	0	0.19
3	NO _x	2.67	0	2.67
4	烃类	0.27	0	0.27
5	氯化氢	0	0.0098	0.0098
6	苯	0	0.0098	0.0098
7	甲苯	0	0.0098	0.0098
8	二甲苯	0	0.0098	0.0098
9	甲醛	0	0.0098	0.0098
10	乙醛	0	0.0098	0.0098
11	甲醇	0	0.0098	0.0098
12	丙酮	0	0.0055	0.0055
13	漆雾颗粒	0	0.0625	0.0625
14	NH ₃	0.05	0.203	0.253
15	H ₂ S	0.0053	0.0203	0.0256
16	非甲烷总烃	0.0068	1.7145	1.7213
17	VOCs	0.2768	1.7788	2.0556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排污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 1#和 2#排气筒排放。如果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大量高浓度废气即经排气筒排放，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假定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去除率下降至 0。本次评价考虑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此种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废气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0min产生量(t)
2#	清洗车间	4000	氯化氢	4.1096	0.0164	2.73973E-06
		4000	苯	4.1096	0.0164	2.73973E-06
			甲苯	4.1096	0.0164	2.73973E-06
			二甲苯	4.1096	0.0164	2.73973E-06
			甲醛	4.1096	0.0164	2.73973E-06
			乙醛	4.1096	0.0164	2.73973E-06
			甲醇	4.1096	0.0164	2.73973E-06
			丙酮	2.1404	0.0086	1.42694E-06
			非甲烷总烃	584.0753	2.3363	0.0004
1#	维修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库	34000	漆雾颗粒	1.2842	0.0437	7.2774E-06
			NH ₃	5.5869	0.1900	3.16591E-05
			H ₂ S	0.5573	0.0189	3.1583E-06
			非甲烷总烃	4.7072	0.1600	2.66743E-05

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企业将第一时间停止清洗设备运行，待处理设施维修完善、正常运转后再启动，将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时间控制在 10min 之内，在非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排放产生的影响是暂时性的。

为预防此类非正常工况发生，除确保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清洗等操作，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4、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虽然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乙醛的废气，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罐箱维修产生的漆面修补废气、洗罐废气、停车场进出车辆尾气、污水处理站挥发废气、危废库废气。

①漆面修补废气

罐箱漆面修补废气集气装置（风机量 8000m³/h）（收集效率 90%），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清洗废气中的酸性废气

清洗废气中的酸性废气经“碱液洗涤+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洗涤单元：对进入装置的酸性尾气首先进行洗涤，采用碱液循环喷淋，拦截尾气中能溶于碱液酸性气体，碱液通过填料塔顶部的喷淋装置被均匀的洒在填料层顶部，并沿着填料层自上而下呈膜状流动，而酸性尾气则自洗涤塔下部进入，穿过填料层从塔顶排出。在此过程中，尾气被迫多次改变方向、速度与吸收液不断碰撞、接触，使尾气与吸收液再填料层中有充分接触反应时间，令尾气中有害成分能够被吸收液充分吸收净化，净化效率最高可达 90%。

水喷淋：废气经过过滤净化水喷淋装置后，能有效的去处废气中的大颗粒物质和水溶性物质，处理后的废气再进光氧催化装置，提高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果。

光氧催化：二氧化钛光触媒是在光参与下发生反应的催化剂，二氧化钛光触媒在 UV 紫外光照射下，使触媒表面的电子吸收足够能量而脱离，而在电子脱离的位置便形成带正电的电洞，电洞会将附近水分子游离出的氢氧离子(OH⁻)氧化(即夺取其电子)，使其成为活性极大的氢氧自由基(\cdot OH)；氢氧自由基一旦遇上有机物质，便会将电子夺回，有机物分子因键结的溃散而分崩离析。废气进入光氧催化装置后，分解变成无害的水及二氧化碳分子，净化后的气体进入下一单元。光氧催化运行温度为常温，约 40 摄氏度。

除湿：采用干式过滤装置，该装置有折流板。折流板过滤装置是由数块弓形板相对啮合而成，设置在废气的排气口前面，当含水雾的空气通过折流板间隙时，气体流动方向产生水平和竖直两次曲折，使水雾与折流板碰撞，把水雾粘附在板内。折流板过滤装置结构简单，不产生阻塞现象。折流板间隙之间的空气流速可取 5~8m/s，间隙宽度为 30~50mm。这种条件下的压力损失约为 60~120Pa。

吸附单元：洗涤后的尾气进入洗涤装置自带的除水过滤器后进入吸附单元，采用 SDG 酸性气体吸附剂，拦截余气中的酸性尾气，让空气达标排放。酸性尾气被吸附剂固定在表面，随后与吸附剂中活性物质产生化学反应，生成一种新的中性盐物质而存储于 SDG 吸附剂结构中。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无害的盐无害，不产生二次污染。吸附罐采用一用一备，当吸附剂吸附饱和进行更换。

<p>③清洗废气中的其他废气</p> <p>清洗废气中的其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水喷淋：废气经过水喷淋装置后，能有效的去处废气中的大颗粒物和水溶性物质，处理后的废气再进光氧催化装置，提高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果。</p> <p>光氧催化：具体见上页②清洗废气中的酸性废气中光氧催化的介绍。</p> <p>除湿：具体见上页②清洗废气中的酸性废气中除湿的介绍。</p> <p>吸附单元：吸附装置由箱体和吸附单元组成，管道式安装，主要通过碳床来吸附有机废气分子，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使气体达标排放。</p> <p>④废水处理站废气</p> <p>废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碱洗单元：洗涤塔采用气液逆流操作，废气进入洗涤塔内经过填料层，吸收液采用碱液，废气与吸收液水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进入下一单元。吸收液在塔底经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洗涤塔采用圆形塔体，用法兰分段联接而成。具体由贮液箱、塔体、进风段、喷淋层、填料层、旋流除雾层、出风锥帽、观检孔等组成。</p> <p>过滤净化：废气进入过滤净化装置后，经气流扩散流速迅速下降，大颗粒物在重力及惯性作用下与过滤网碰撞，被过滤截留下来，小颗粒物和湿气进入低阻高效活性炭纤维过滤层，小颗粒物和湿气被过滤，同时有机废气与具有大比面积的多孔性的活性炭接触，含有的部分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实现对废气的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再进去光氧催化装置，能提高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果。</p> <p>光氧催化：与上述相同。</p> <p>⑤危废暂存间废气</p> <p>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危废缓慢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接入废水处理站的尾气处理设施，经“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清洗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其中清洗废气份酸性废气及其他废气处理。清洗废气中的酸性废气经“碱液洗涤+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易溶于碱液，后续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加大废气处理效率，可使废气达标排放。清洗废气中的其他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大多为水溶性物质，“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可使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吸收+过滤+催化氧化”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与建设方已有张家港同类项目类似，且该同类项目已稳定运行几年，原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在该现有项目废气方案基础上进行优化，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3) 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可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氯化氢、苯、 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 甲醇、丙酮、VOCs、颗粒物、 CO、SO ₂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化品停车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有组织：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丙酮、VOCs、颗粒物、H ₂ S、NH ₃ ；无组织：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丙酮、VOCs、颗粒物、CO、SO ₂ 、NO _x 、H ₂ S、NH 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19) t/a	NO _x : (2.67) t/a	CO: (1.62) t/a			

氯化氢：（0.0098） t/a	苯：（0.0098）t/a	甲苯：（0.0098）t/a
二甲苯：（0.0098） t/a	甲醛：（0.0098）t/a	乙醛：（0.0098）t/a
甲醇：（0.0098）t/a	丙酮：（0.0055）t/a	漆雾颗粒：（0.0625）t/a
NH ₃ ：（0.253）t/a	H ₂ S：（0.0256）t/a	非甲烷总烃：（1.7213） t/a
VOCs：（2.0556） t/a	烃类：（0.27）t/a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废气监测

根据《关于完善科技园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77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 ₂ S、NH ₃	1次/季度
	2#排气筒	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 甲醇、丙酮、VOCs、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 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或最大落地浓度 处设 2~4 个监控点	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 甲醇、丙酮、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O、SO ₂ 、NO _x 、H ₂ S、NH ₃	1次/半年
	危废仓库及洗罐车间门 窗或通风口、其他距离地 面 1.5 米以上位置处进 行监测，厂房不完整处， 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 置进行监测。	VOCs（实测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二、废水

1、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洗罐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罐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废气喷淋废水及初期雨水。

（1）第一阶段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阶段新增员工人数 55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城市居民用水定额为 160L/（人·d）。项目员工用水量取 160L/（人·d）。日常有大约 400 名司机在等待区域临时休息，由于顾客在本物流中心停留时间相对较短，本次评价用水量取 50L/（人·d）计算，排水按 0.9 系数计算，企业年营业时间为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 10512t/a，生活污水产生量 9460.8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40mg/L、TP 5mg/L。

②初期雨水

第一阶段污染区包括综合楼及停车区，占地面积约 2000m²，即约为 0.2 公顷。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流量计算公式为：

$$v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v—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根据南京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2989.3(1 + 0.671 \lg P) / (t + 13.3)^{0.8}$$

其中：

P—设计重现期，取 1a；

t—设计降雨历时，取 15min；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2hm²。

通过计算，本项目暴雨强度为 206.13L/（s·hm²），初期雨水按前历时 15min 计算，则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35.66m³。全年按 15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535m³/a。

（2）第二阶段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阶段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城市居民用水定额为 160L/（人·d）。项目员工用水量取 160L/（人·d），排水按 0.9 系数计算，企业年营业时间为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 1752.5t/a，生活

<p>污水产生量 1577.2t/a。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40mg/L、TP 5mg/L。</p> <p>②洗罐废水</p> <p>类比同类项目运营经验数据及洗罐工艺设计：一次洗罐约产生 2t 清洗废水，年清洗空罐 16800 个；槽罐清洗约产生 1.5t 清洗废水，年清洗槽罐 6000 个，产生洗罐废水约合 42600t/a。其主要污染因子包含 pH、COD、SS 等，水质一般为 pH4.5-6.5，本次取 COD15000mg/L, SS1000mg/L, 石油类 100 mg/L, AOX15mg/L, LAS40mg/L, 挥发酚 25mg/L, 甲醛 10mg/L。洗罐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物化预处理+生化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③车间地面冲洗废水</p> <p>洗罐车间内会有少量的物料洒落在车间地面，为保持车间地面洁净，车间地面需要进行冲洗。本项目需要冲洗的车间面积约 1850m²，平均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2 L/d·m²，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约 3.7t/d（1350.5t/a），产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约 1350.5t/a。</p> <p>④废气喷淋废水</p> <p>类比同类型企业，水喷淋用水每三月需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用水量约 100t，循环水量为 300t/a，则用水量为 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1500mg/L、SS400mg/L，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⑤初期雨水</p> <p>本阶段项目污染区含清洗车间、空罐堆场、危废库等，占地面积约 2173m²，即约为 0.22 公顷。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流量计算公式为：</p> $v = \psi \times q \times F$ <p>式中：v—雨水设计流量，L/s；</p> <p>ψ—径流系数，取 0.9；</p> <p>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根据南京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p> $q = 2989.3(1 + 0.671 \lg P) / (t + 13.3)^{0.8}$ <p>其中：</p>
--

P —设计重现期，取 1a；

t —设计降雨历时，取 15min；

F —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42hm^2 。

通过计算，本项目暴雨强度为 $206.13\text{L}/(\text{s}\cdot\text{hm}^2)$ ，初期雨水按前历时 15min 计算，则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39.27m^3 。全年按 15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589\text{m}^3/\text{a}$ 。

因此本项目全厂初期雨水量为 $1124\text{m}^3/\text{a}$ ，根据《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 50684-2011 的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排空时间宜小于 5d，考虑到废水日处理能力及运行费用，故在项目场地东面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1386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⑥蒸汽冷凝水

项目罐箱清洗及 ISOTANK 夹套加热需使用到蒸汽。平均每个清洗罐消耗 0.5kg 蒸汽，共清洗 22800 个罐箱，则清洗罐箱使用蒸汽为 $11.4\text{t}/\text{a}$ ，该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洗罐车间。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产品采用 ISOTANK 夹套加热储存，本项目向 ISOTANK 夹层内通入的蒸汽用量约 $600\text{t}/\text{a}$ ，蒸汽来自园区蒸汽管网，该过程产生 $540\text{t}/\text{a}$ 蒸汽冷凝水， 540t 冷凝水进入洗罐车间，

表 4-27 本项目废水产排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排环境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11038	COD	400	4.415	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新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	/	/	/
			SS	300	3.311					
			氨氮	40	0.442					
			总氮	50	0.552					
			TP	5	0.055					
2	洗罐废水	42600	pH	4.5-6.5	/	收集后，送至新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	/	/	/
			COD	15000	639					
			氨氮	200	8.52					
			总氮	300	12.78					
			石油类	100	4.26					
			SS	1000	42.6					
			AOX	15	0.639					
LAS	40	1.704								

7	合计	56512.5	挥发酚	25	1.065	经新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甲醛	10	0.426									
			4	废气喷淋废水	400						pH	7~9	/	
			COD	1500	0.6									
			SS	400	0.16									
			5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350.5						COD	600	0.81	
			SS	1000	1.351									
			石油类	50	0.068									
			6	初期雨水	1124						COD	600	0.674	
			石油类	50	0.056									
			pH	7~9	/						6~9	/	6~9	/
			COD	11422.25	645.5						350	19.779	50	2.826
SS	839.14	47.422	50	2.826	20	1.13								
氨氮	158.576	8.962	25	1.413	5	0.283								
总氮	235.911	13.332	40	2.261	15	0.848								
石油类	77.571	4.384	20	1.130	3	0.17								
TP	31.129	1.759	4	0.226	0.5	0.028								
AOX	11.307	0.639	6	0.339	1	0.057								
LAS	30.153	1.704	15	0.848	0.5	0.028								
挥发酚	18.845	1.065	2	0.113	0.5	0.028								
甲醛	7.538	0.426	3	0.170	1	0.057								

表 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 50' 15.3924"	32° 17' 25.5006"	间接排放	南京胜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表 4-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	6~9
		COD _{Cr}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总磷		5.0
		总氮		70
		石油类		20
		AOX		8.0
		LAS		20

		挥发酚		2.0
		甲醛		5.0

表 4-30 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350	0.054	19.779
		SS	50	0.0077	2.826
		氨氮	25	0.0039	1.413
		总氮	40	0.0062	2.261
		石油类	20	0.0031	1.130
		总磷	4	0.0006	0.226
		AOX	6	0.0009	0.339
		LAS	15	0.0023	0.848
		挥发酚	2	0.0003	0.113
		甲醛	3	0.0005	0.170
排放口合计		COD			19.779
		SS			2.826
		氨氮			1.413
		总氮			2.261
		石油类			1.130
		总磷			0.226
		AOX			0.339
		LAS			0.848
		挥发酚			0.113
		甲醛			0.170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第一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至生活污水池，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最终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用泵提升至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用前，产生废水的工程内容不得调试及使用。

第二阶段产生的污水有洗罐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

雨水等，送至废水处理站处理，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6.25m³/h，即 150m³/d。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于第一阶段建设，其主要预处理工艺如下：

1) 预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沙+隔油+物化一体机+微电解生物耦合的工艺，部分有机物在水中溶解度有些，以浮油的形式分散在水面或者沉在水底，通过二次隔油，去除部分有机物，物化一体机利用加药絮凝，刮渣，在一次去除部分有机物，通过微电解生物耦合工艺，降低毒性，提高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生化处理。微电解生物耦合工艺较芬顿工艺，药剂用量少，污泥少，运行成本低。在医药废水、洗槽罐废水中应用，可以很好的降低废水毒性，提高可生化性。

2) 生化处理工艺采用 IC 塔+兼氧池+PMBBR 池+PMBR+高级氧化池（预留）+终沉池（预留）的工艺，利用 IC 塔的特性，系统耐冲击性强，适应范围广。争对清洗物质含氮比较多，增加兼氧池进行脱氮。PMBBR 内填充填料，增加细菌的接触面积，提高好氧处理效果。PMBR 池采用膜过滤，进一步去除废水中杂质，保证废水达标。高级氧化池（预留）+终沉池（预留）用于后期提标改造，有一定弹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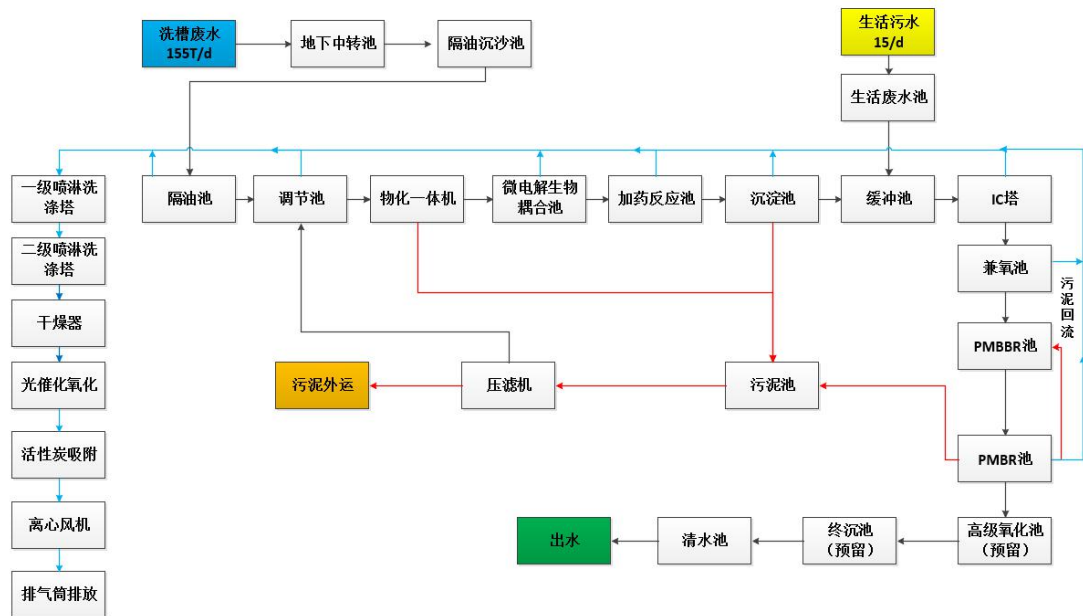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处理效果预估如下表：

表 4-31 废水处理站相关污染因子预估处理效果

废水处理步骤 (出水)	COD	BOD	NH ₃ -N	总磷	SS	总氮
	(ppm)	(ppm)	(ppm)	(ppm)	(ppm)	(ppm)
(1) 集水井	≤15000	≤5000	≤200	≤40	<1000	≤300
去除率%	—	—	—	—	—	—
(2) 隔油沉砂池	≤12000	≤4500	≤200	≤40	≤300	≤300
去除率%	20%	0%	0%	7.70%	70%	0%
(3) 隔油池	≤11000	≤4500	≤200	≤60	≤300	≤300
去除率%	8.30%	10%	0%	7.70%	70%	0%
(4) 调节池	≤10000	≤4500	≤200	≤40	≤300	≤300
去除率%	0%	0%	0%	0%	0%	0%
(5) 物化一体机	≤8000	≤3500	≤175	≤15	≤150	≤250
去除率%	25%	22.20%	12.50%	50%	50%	16.70%
(6) 微电解+加药+初沉	≤6000	≤3000	≤150	≤10	≤150	≤200
去除率%	25%	14.30%	14%	33%	0%	20%
(7) 缓存池	≤6000	≤3000	≤150	≤10	≤150	≤200
去除率%	0%	0%	0%	0%	0%	0%
(8) IC 塔	≤1500	≤1000	≤120	≤10	—	≤150
去除率%	75%	67%	20%	0	—	25%
(9) 兼氧池	≤1050	≤500	≤60	≤10	—	≤100
去除率%	30%	50%	50%	0	—	33%
(10) MBBR 好氧池	≤400	≤250	≤30	≤5	—	≤50
去除率%	25%	50%	50%	50%	—	50%
(12) MBR 池	≤350	≤220	≤25	≤4	50	≤40
去除率%	12.50%	12%	17%	30%	—	20%
排放标准	500		45	5	—	70

针对 AOX、LAS、挥发酚、甲醛等特征因子，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1) AOX 的去除方法：从清洗清单来看，涉及到含卤素的有机品种不少，但清洗量较少，同时部分含卤素的有机品种在水中溶解度有限，预估浓度

20mg/L。本工艺中采用混凝处理法、生物降解法、微滤法，多种工艺串联使用，有效保证出水 AOX 达标。

2) LAS 的去除方法：从清洗清单来看，涉及到表面活性剂的品种不多，预估浓度 40mg/L。本工艺中采用泡沫分离法、微电解法、混凝处理法、生化氧化法，多种工艺串联使用，有效保证出水 LAS 达标。

3) 挥发酚的去除方法：从清洗清单来看，涉及到酚类，但清洗量较少，预估浓度 25mg/L。本工艺中采用微电解法、生物降解法，微电解生物耦合法，可以降低挥发酚，同时降低酚类的毒性，减少对细菌的抑制，生物降解法停留时间长，有效保证出水挥发酚达标。

4) 甲醛的去除方法：从清洗清单来看，涉及到甲醛，但清洗量较少，预估甲醛浓度 10mg/L。本工艺采用生物降解法，因为甲醛浓度低于 200mg/L，对于生化系统无抑制性，甲醛的 B/C 比为 0.63，可生化性较好，通过厌氧与好氧可以很好降解。

各特征污染因子预估处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32 特征污染因子预估处理效果

废水处理步骤(出水)	AOX (ppm)	LAS (ppm)	挥发酚 (ppm)	甲醛 (ppm)
(1) 集水井	≤15	≤40	≤25	≤10
去除率%	—	—	—	—
(2) 隔油沉砂池	≤12	≤38	≤25	≤10
去除率%	20%	5%	0%	0%
(3) 隔油池	≤12	≤38	≤25	≤10
去除率%	0%	0%	0%	0%
(4) 调节池	≤12	≤38	≤25	≤10
去除率%	0%	0%	0%	0%
(5) 物化一体机	≤10	≤30	≤20	≤10
去除率%	17%	21%	20%	0%
(6) 微电解+加药+初沉	≤8	≤20	≤14	≤8
去除率%	20%	33%	30%	20%
(7) 缓存池	≤8	≤20	≤14	≤8
去除率%	0%	0%	0%	0%
(8) IC 塔	≤8	≤20	≤7	≤6
去除率%	0%	0%	50%	25%
(9) 兼氧池	≤8	≤20	≤7	≤6
去除率%	0%	0%	0%	0
(10) PMBBR 好氧池	≤8	≤15	≤3	≤4
去除率%	0%	25%	57%	33%

(12) PMBR 池	≤6	≤15	≤2	≤3
去除率%	25%	0%	33%	25%
排放标准	8	20	2	5

该废水处理技术为企业张家港同类项目所采用的治理措施,实际运行中能使处理后的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放。污水站设计出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COD≤500, SS≤400, 氨氮≤45, 总磷≤5.0, 石油类≤20, AOX≤8, LAS≤20, 挥发酚≤2, 甲醛≤5。

废水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1) 园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远期配套 10 万 m³/d,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配套 2.5 万 m³/d。一期工程分两阶段实施, A 阶段 1.25 万 t/d 的处理设施于 2005 年 7 月试运行, 2009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B 阶段 1.25 万 t/d 的处理设施于 2009 年 10 月试运行, 2010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期间, 由于新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于 2006 年 9 月出台, 一期 B 工程中又对整个一期(2.5 万 t/d) 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并对原环评报告进行修编补充,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

2012 年 8 月, 胜科新建一期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处理规模 2.5 万 t/d, 代替原有的 SBR 池深度处理功能, 致使 5 个 SBR 池闲置。经过工艺比选与设计核算, 对其中 3 个闲置池体进行改造, 增加必要的构筑物及装置使其能处理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表面活性剂生产废水约 1200t/d。整个改造工程包括一期深度处理工程(处理规模 2.5 万 t/d) 和一期 B 改造工程(处理规模 1200t/d)。改造后不增加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 万 t/d)设计处理能力。

改造项目包括两部分建设内容: (1) 深度处理工程: 在二沉池尾端新建深

度处理混凝沉淀装置，代替原 SBR 池深度处理功能并将 5 个 SBR 池废弃，处理规模 25000m³/d；（2）一期 B 改造工程：利用 3 格废弃的 SBR 池进行结构改造作为钟山化工预处理装置，增加必要的构筑物及装置使其能处理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表面活性剂废水约 50m³/h（1200t/d）。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的要求，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对原有工程进行了提标改造。改造项目主要针对一期工程一期 B 阶段进行技改，增加“水解酸化池+A/O 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池”工艺。技改完成后，全厂管线施工时接入系统，最终一期 A 和一期 B 工程合并成一套处理工艺串联运行，一期工程总处理规模调整为 1.25 万 m³/d，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依托现有排口排入长江，尾水 LAS、硝基苯类、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一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改造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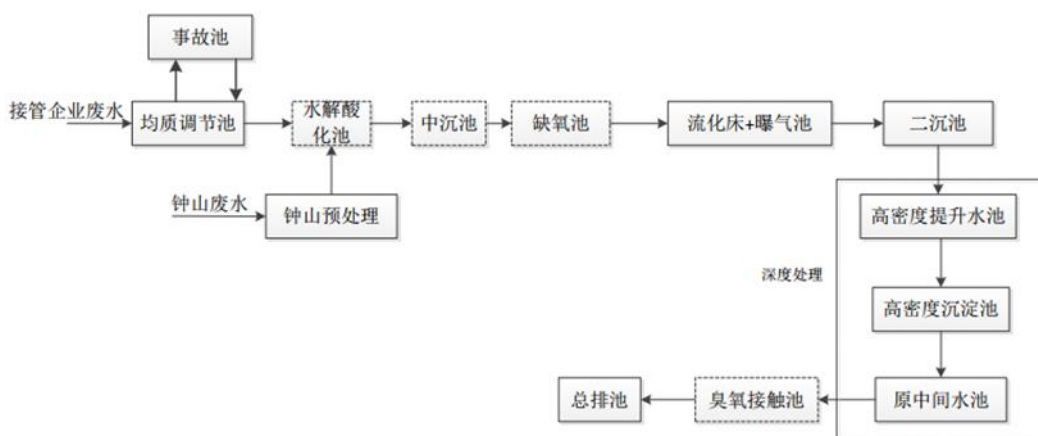


图 4-1 胜科水务公司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流程图

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进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4-33。

表 4-33 主要污染物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70
4	氨氮	45	5

5	TP	5.0	0.5
6	TN	70	15
7	AOX	8	1
8	LAS	20	0.5
9	挥发酚	2	0.5
10	甲醛	5	1

(2) 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胜科）一期工程运行正常，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因此，从管网是否完善的角度，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废水污染源章节以及建设单位前期提供的一些工艺材料可知，本项目混合废水的浓度满足 COD ≤500mg/L、SS≤ 400mg/L、氨氮≤25mg/L、总氮≤70 mg/L、石油类≤20 mg/L、总磷≤2 mg/L、AOX≤8mg/L、LAS≤20mg/L、挥发酚≤2mg/L、甲醛≤5mg/L，符合化工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4) 接管水量分析

经调查，目前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已接纳在建和已批待建项目污水量总计约 1.2 万 t/d, 剩余处理能力 0.5 万 t/d,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 56512.5t/a(154.83t/d), 南京胜科水务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废水接管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南京化工园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接入废水处理管网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3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	在线
	pH、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AOX、LAS、挥发酚、甲醛	1 次/月
雨水总排口	pH、COD	在线
	石油类	1 次/月

三、噪声

1、产排污

项目噪声主要是由清洗及维修过程中使用的一些机械设备产生的，如风机、空压机组、高压清洗机、消防水泵房等噪音，另有厂内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各噪声值在 80~100dB（A）。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35。

表 4-35 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噪声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数量 (台)	离厂界最近水 平距离 (m)	安装位 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风机	100	4	55	室外	隔声减振、软连接、消 声等	>25
空压机组	85	2	55	室内	隔声减振	>25
高压清洗机	85	6	55	室内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隔 声减振	>25
消防水泵房	100	2	65	室内	减振、软连接	>25
热风干系统	90	3	55	室内	减振、软连接	>25
车辆噪声	80	30	10	/	禁止鸣笛	80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于园区空地，周边 50 米无噪声敏感目标，无需设置专项。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 4-35，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均在 80~100dB（A）之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r)—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r₀)—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额外衰减值，dB（A）。

影响预测的复合声压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sum_{i=1}^n 10^{L_{eqi}/10}$$

式中：L_{eq}—预测点处噪声总叠加值的影响预测值（dB（A））；

Leq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A)) ;

n —声源个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使车间外噪声达到 80dB(A) 左右。本评价主要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为对象进行噪声影响预测。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主要考虑生产区厂界噪声,计算出厂界噪声影响值,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计算过程如下:

表 4-36 各测点噪声最终预测值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 dB(A)	措施降噪值 dB(A)	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	厂界距离 (m)				厂界预测结果 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风机	4	100	25	81	90	55	330	75	41.6	45.9	29.7	43.2
空压机组	2	85	25	63	90	55	330	75	23.6	27.9	11.7	25.2
高压清洗机	6	85	25	68	90	55	330	75	28.3	32.7	16.5	30.0
消防水泵房	2	100	25	78	65	120	210	140	41.4	36.0	30.9	34.6
热风干系统	3	90	25	70	90	55	330	75	30.3	34.7	18.5	31.9

表 4-37 项目建成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现状值	49.2	46.7	49.3	46.1	48.8	44.4	51.2	47.2
影响值	44.8	44.8	46.8	46.8	33.6	33.6	44.3	44.3 为夏恩
叠加值	50.5	48.9	51.2	49.5	48.9	44.7	52.0	49.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37 可知,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拟建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不会对厂界声环境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同时，因污水处理站靠近项目厂界，需对污水处理站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使其厂界噪声达标。

3、噪声监测

根据《关于完善科技园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77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38。

表 4-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产排污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罐箱维修产生的废罐箱配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罐箱配件产生量约 5t/a。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罐及槽车清洗前倾倒出来的残液、罐箱漆面修补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手套抹布、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罐及槽车内残液产生量约 45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t/a；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3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50.4t/a；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0.5 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新增职工 85 人，日产生量 42.5kg/d，

年产生量为 15.5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9。

表 4-3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罐及槽车内的残液	洗罐	液体	酯类、酮类、醚类、醇类、油品、苯类、酸碱类、胺类等	45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活性炭	尾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	8	√	×	
废手套抹布	洗罐	固体	手套/布/有机物类	3	√	×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化学沉淀单元	固体	进水悬浮物	10	√	×	
	生物处理单元	固体	微生物	40.4	√	×	
废油漆桶	维修车间	固体	/	200个(约0.5t)	√	×	
废罐箱配件	维修车间	固体	/	5	√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	15.5	√	×	

本项目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40。

表 4-4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罐及槽车内的残液	危险废物	洗罐	液体	酯类、酮类、醚类、醇类、油品、苯类、酸碱类、胺类等	T	HW49	900-999-49	456	1d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尾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	T	HW49	900-039-49	8	90d	
3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洗罐	固体	手套/布/有机物类	T/In	HW49	900-041-49	3	15d	
4	污水处理站污泥(化学沉淀单元)	危险废物	化学沉淀单元	固体	进水悬浮物	T, I	HW49	772-006-49	10	60d	
5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物处理单元)	危险废物	生物处理单元	固体	微生物	T/In	HW49	772-006-49	40.4	180d	
6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维修车间	固体	/	T	HW49	900-041-49	200个(约0.5t)	30d	
7	废罐箱配件	一般固废	维修车间	固体	/	—	—	—	5	30d	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
8	生活垃圾	一般	日常生	固体	/	—	99	—	15.5	1d	环卫清

		固废	活						运
表 4-4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洗罐	罐及槽车内的残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56	委外处置	456	设置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尾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8		8			
洗罐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		3			
化学沉淀单元	污水处理站污泥（化学沉淀单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0		10			
生物处理单元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物处理单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0.4		40.4			
维修车间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0.5			
合计	/	/	/	517.9	/	517.9	/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各类固废处置途径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罐箱维修产生的废罐箱配件。一般工业固废废罐箱配件在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全部交由回收单位或厂家回收。</p> <p>②危险废物主要为罐及槽车清洗前倾倒出来的残液、罐箱漆面修补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手套抹布、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54m²，设置正常通风及事故排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单独分开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规定做到“三防”（防漏、防雨、防腐），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并定期将危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4-42。</p>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罐及槽车内的残液	HW49	900-999-49	危废暂存间	54m ²	桶装		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2个月
3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3个月
4		污水处理站污泥（化学沉淀单元）	HW49	772-006-49			桶装		3个月
5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物处理单元）	HW49	772-006-49			桶装		3个月
6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个月

③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2）危废收集、运输过程可行性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用叉车送至危废暂存间。厂内运输危废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废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时，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厂区内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还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程和责任制度，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

②按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数据申报，申报内容需与实际情况相符；

③每 3 日填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监管系统，若危险废物年产量在 500t 以上，则按日申报；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如调整变更、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及时申报。停（减）产等致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等变化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⑥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及视频监控；

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台账记录保持 5 年；

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天；

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照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途径

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包装完好，固废仓库地面防渗良好，不会对地下水、

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以及地面防渗层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以及消防水外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渗要求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按照分区防控原则，本项目所在地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危化品停车区、危废暂存间、清洗车间、脏罐堆存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2}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具体防渗措施

为了将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所有管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废水、废液下渗的通道。另外，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与危废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③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

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3、地下水、土壤监测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土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9]34号）文件要求，全厂地下水、土壤监测见表4-43，

表4-43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清洗车间	水位、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大肠菌群、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铜、锌、总氰化物、铅、镉、砷、镍、汞、六价铬、丙烯腈等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危废库			
土壤	清洗车间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次/每5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危废库			
	污水处理站			

注：

- 1、地下水设置永久采样孔；
- 2、地下水、土壤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气减排效果明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

为车辆及待清洗罐中的废液。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 Q 值见表 4-44。

表 4-4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涉及区域	涉及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清洗区域、危废库	残液	456	50 ^[2]	9.12
停车场空载区域（停车位 135 个）	空载车辆残液	2.7	50 ^[2]	0.054
停车场重载区域（停车位 19 个）	氨水 ^[1]	390	5	39
维修车间	酚醛树脂漆	0.05	2500 ^[3]	0.00002
	稀释剂	0.05	10 ^[4]	0.005
Q 值合计				≈48.179

注[1]：本项目停车场重载区分 2 个停车组，分别为 13 车位的重载车辆停车组及 6 车位重载车辆停车组，2 个停车组之间设置安全防护距离。本次风险评价考虑环境风险最极端情况，即 13 车位的重载车辆停车组所有停放车辆装载物料均为氨水。

注[2]：残液临界量根据环境风险导则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确定。

注[3]：因酚醛树脂漆中含溶剂汽油，所以该临界量根据环境风险导则中 381“油类物质”确定。

注[4]：酚醛树脂漆稀释剂一般为甲苯、二甲苯等，所以稀释剂临界量根据环境风险导则中“甲苯/二甲苯”确定。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48.179，10 ≤ Q < 100，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p>根据风险专项内容：根据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的环境风险潜势，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大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表水、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根据规范进行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具体其余内容具体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p> <p>(2) 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已同步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p> <p>企业应对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及时完成有关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并纳入监管体系。</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维修车间	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1#排气筒/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NH ₃ 、 H ₂ S	收集后经“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排气筒/清洗车间	酸性清洗废气	收集后经“碱液洗涤+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2#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其他清洗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2#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由清洗及维修过程中使用的一些机械设备产生的,如风机、高压清洗机、消防水泵房等噪音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暂存面积约54m ² 。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配备机械秤等计量工具;设置气体导出			

	<p>净化装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月申报危险废物信息，每3日填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危险废物监管系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设置警示标志及视频监控；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90天。</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化品停车区、危废暂存间、清洗车间、脏罐堆存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2} \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②一般防渗区：主要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停车区划分有空载停车组和重载停车组，其准入条件如下：</p> <p>按照《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货21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可以停放：</p> <p>①第2.2类非易燃无毒液化气体；</p> <p>②第3类可燃液体（沸点低于45°C的可燃液体压力槽罐车除外）；</p> <p>③第6.1类毒性物质（剧毒品除外，例如氯气等）；</p> <p>④第8类腐蚀性物质（浓硫酸、硝酸、王水除外）；</p> <p>⑤第9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p> <p>⑥非危险货物；</p> <p>⑦未标明组分及其含量的混合物车辆不予准入；</p> <p>⑧对于园区所涉及物料清单外化学品，需经评估同意后进入。</p> <p>(2) 对清洗区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要求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p> <p>(3) 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分类分区存放，暂存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具备地表防渗、强制排风功能。</p> <p>(4) 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措施，并设置托盘、围堰以防止危险固废外流，并应加强对地面防腐防渗层的维护。</p>

	<p>(5)清洗区地面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PE 衬玻璃钢处理;危化品暂存区域防腐层采用“环氧砂浆+乙烯基一沾四涂”处理。</p> <p>(6)危废暂存间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根据暂存化学品理化性质配备吸油毛毡、砂子、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按物质理化性质分开储存。</p> <p>(7)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各清洗间设立围堰,依据罐内残留化学品,考虑围堰储放容积不小于 30L,围堰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不会向环境泄漏。若发生泄漏时,利用围堰将其收集,然后再通过泵抽至桶(50L/桶)内,并将其转移至危险固废堆场。</p> <p>(8)清洗区应根据具体危险化学品特性设置防护、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用品和设施,如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等;</p> <p>(9)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p> <p>(10)针对各类废水管线,进行可视化处理,设置明管,并标明流向、类别。</p> <p>(11)设置消防水池及应急事故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 环境管理</p>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建立环境污染控制管理方案,严格管理,把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p> <p>企业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纪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 H、按照法律法规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进行信息公开。

(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水排口

合理确定污(废)水排放口位置，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排污口应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仪。本项目实际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设置一个。

3、危废暂存间标志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执行。

4、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标志牌参照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三)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6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29.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8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建设阶段	环保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地面硬化、防渗及危废库内地面收集沟槽等防护措施	第二阶段	20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
废气	危废仓库有组织废气	废气接入废水处理站的尾气处理设施，经“吸收+过滤+	第二阶段	30	达标排放	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	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清洗区酸性废气	“碱液洗涤+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第二阶段	100		
	清洗区其他废气	“水喷淋+除湿+光氧催化+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第二阶段	80		
	清洗区无组织废气	---	---	---		
	维修区罐箱修补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第二阶段	100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站废气	“吸收+过滤+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58.5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40		
废水	废水处理站	新建一座废水预处理站	第一阶段	705.8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池，占地面积 630m ² ，有效容积为 1386m ³	第一阶段	165		
噪声	机泵	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采取消声、柔性连接等综合降噪措施	第一阶段	25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第二阶段	25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	危废库	第二阶段	450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第一阶段	8	零排放
			第二阶段	12	
	废旧罐箱	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合建)	第二阶段	150	零排放
绿化		在各区设置一定的绿地,并在建构物四周空地上均进行绿化	第一阶段	15	—
			第二阶段	15	—
事故应急措施		新建1个消防水池,占地面积178m ² ,有效容积486m ³ ;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占地面积380m ² ,有效容积为1250m ³	第一阶段	680	废水、废液不外排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规范各标识标牌	第一阶段	15	—
			第二阶段	5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第一阶段	120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总量平衡方案		排污权购买	第一阶段	10	—
第一阶段合计(万元)			—	1842.3	—
第二阶段合计(万元)			—	987	—
合计(万元)			—	2829.3	—

(四)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关于完善科技园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77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土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9]34号)文件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表5-2。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五) 信息公开及排污许可

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进行信息公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36 号），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排污单位要求延续的，应当再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表 5-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 ₂ S、NH ₃	1次/季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2#排气筒	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丙酮、VOCs、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	上风向厂界外10m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m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甲醇、丙酮、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SO ₂ 、NO _x 、H ₂ S、NH ₃	1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危废仓库及洗罐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其他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房不完整处,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VOCs(实测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特别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		在线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
		pH、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AOX、LAS、挥发酚、甲醛		1次/月	
	雨水总排口	pH、COD		在线	
		石油类		1次/月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周边环境质量	地下水	清洗车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大肠菌群、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铜、锌、总氰化物、铅、镉、砷、镍、汞、六价铬、丙烯腈等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危废库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清洗车间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总石油烃	1次/每5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危废库			
	污水处理站			

六、结论

(一)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相关规划以及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以落实平衡。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还必须满足安全、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二) 要求和建议

- (1) 项目做好废气及废水防治措施，减少运营期废气和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 (2) 及时清理各类固体废物，禁止超期存放，杜绝胀库现象发生；
- (3) 建设单位应领导带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治理设施运行，确保切实做到达标排放，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建设单位需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要求。
- (5) 停车场需严格按照准入条件入场，加强准入车辆管控要求。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停车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8 大气及风险敏感目标图
- 附图 9 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可研批复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土地规划文件及土地附图
- 附件 6 关于项目相关变动的会议纪要
- 附件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8 南京化工园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 附件 9 相关承诺书
- 附件 10 评审会专家意见
- 附件 11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